

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SXGS

陕西高速集团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

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0 陕高速债”）。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2.70 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四）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

(五)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八) 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公开发行。

(九)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3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6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12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26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34
第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146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5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64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66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6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陕西高速、陕西高速集团：指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陕西交建：指陕西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江苏交通：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交投：指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高速集团：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指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指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人民币 12.70 亿元的 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本期发行：指 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交通运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章程》：指《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8〕7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

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

五纵七横：指我国规划建设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公路网主骨架，总里程约 3.5 万公里。“五纵”指同江-三亚、北京-珠海、重庆-北海、北京-福州、二连浩特-河口。“七横”指连云港-霍尔果斯、上海-成都、上海-瑞丽、衡阳-昆明、青岛-银川、丹东-拉萨、绥芬河-满洲里。

计重收费：指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国家高速公路网：指我国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 8.50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0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0 万公里。

ETC：指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

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1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同意启动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票据共计 130 亿元的注册发行工作。其中，可续期企业债券或企业债券 2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0 亿元，中期票据 60 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建设项目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2017 年 5 月 10 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省高速集团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票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陕交函〔2017〕572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可续期企业债券或企业债券 2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0 亿元，中期票据 60 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30 亿元，共计 130 亿元，用于补充建设项目资金和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经办人员：卓国全、金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029-87832152、029-87832063

传真：029-87832031

邮政编码：710054

2.2 承销团

(1)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段从峰、强婷婷、郑海龙

经办人员：段从峰、强婷婷、郑海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 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周金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2.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毕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2.4 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2.5 审计机构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崔天钧

经办人员：徐慧、屈培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29-88347905

传真：029-88347818

邮政编码：710075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人员：和高旗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邮政编码：200041

2.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曹闰、齐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2.7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泰大厦三层

负责人：计永胜

经办人员：琚向晖、王朝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泰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8320951

传真：010-88320965

邮政编码：100012

2.8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余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9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晏蓉

经办人员：张勇冠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39 楼

联系电话：029-86555606

传真：029-86555603

邮政编码：7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3.1 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3.2 债券名称：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0 陕高速债”）。

3.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2.70 亿元整。

3.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3.5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

3.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

3.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5 个

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3.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收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9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3.10 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售。

3.11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3.12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13 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兑付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3.14 簿记建档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

3.1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3.16 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

3.17 起息日：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18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19 转售日/注销日：发行人可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转售或注销回售的债券。

3.20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21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2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3.2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24 信用安排：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3.25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4.1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4.2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3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

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4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4.5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4.6 如果本次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5.1 本次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3）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6）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

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次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7)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②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③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④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7.1 利息的支付

7.1.1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7.1.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7.1.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2 本金的兑付

7.2.1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2.2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7.3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7.3.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

7.3.2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3.3 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7.3.4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7.3.5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7.3.6 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3.7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

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7.3.8 本次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000623110222Q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高速公路基础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道路运输；电子信息技术运用；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1,973,750.05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947,186.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26,56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515.88 万元、1,141,688.89 万元和 1,204,072.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59.17 万元、11,096.78 万元和 13,419.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8.39 万元、9,932.67 万元和 11,686.30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39.12 万元。

8.2 历史沿革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的批复》（陕政办函〔1989〕114号），于1996年9月24日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294200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9〕6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金有关问题的函》（陕财办企〔2001〕117号）批复，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整体改制成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注册资本10亿元，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5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3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6年1月24日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6年，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陕交发〔2006〕318号）和批复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亿元，此次增资业经陕西通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通验字〔2006〕211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07年8月2日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2017年4月27日，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93 号）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中 80.00 亿元转增为资本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亿元变更为 100.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化外，再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610000623110222Q 的《营业执照》。

8.3 股东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为陕西高速集团唯一股东。同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对公司进行实际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8.4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8.4.1 公司治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陕西省高速公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3、委派或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7、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和清算；8、发行公司债券；9、批准、修改公司的章程；10、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出资人委派 6 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由出资人制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根据出资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分公司经理；制定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并决定以上人员的报酬事项；10、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11、拟定公司章程及

章程修改方案；12、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和解散等事宜；13、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和改组方案；14、决定向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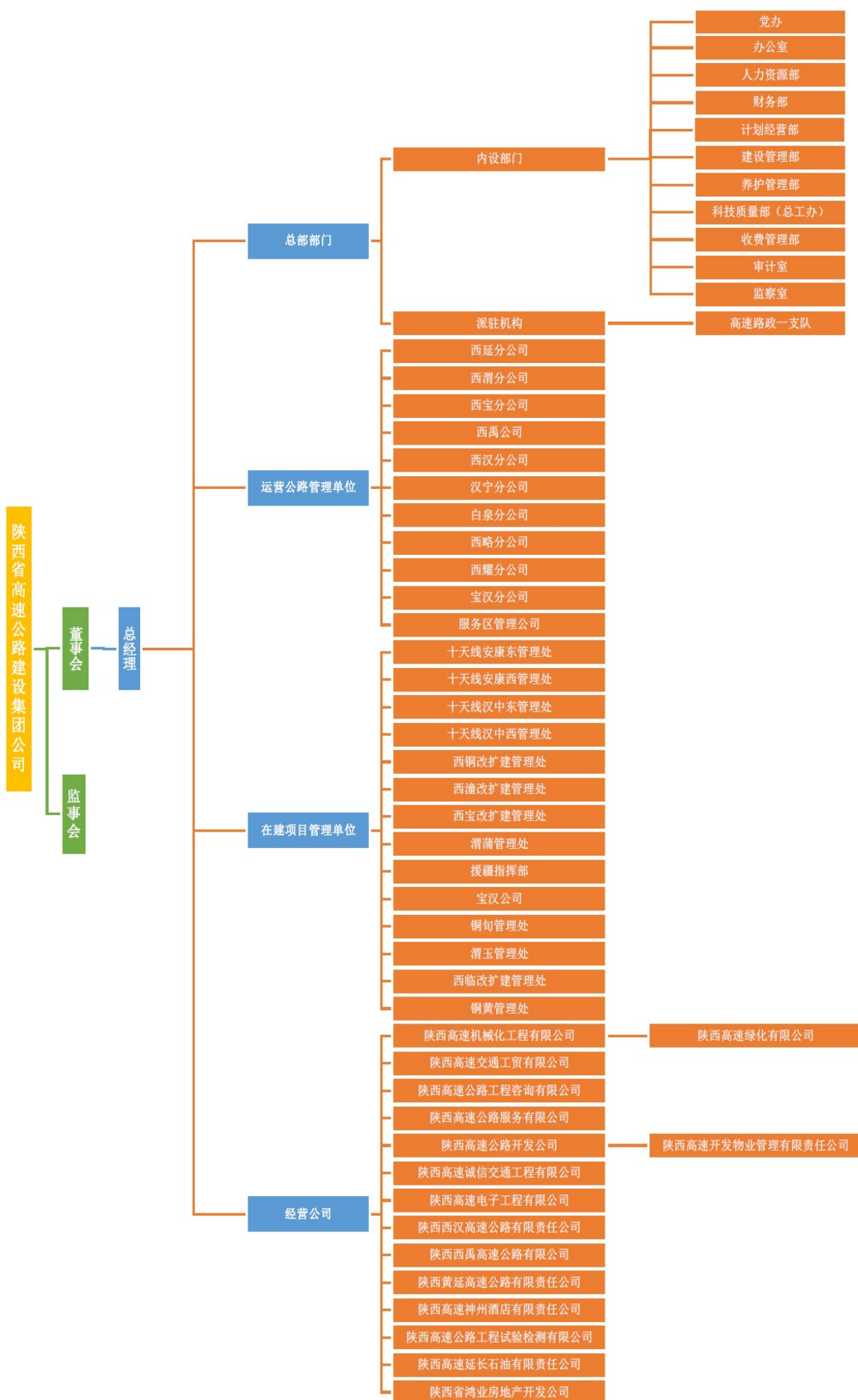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从公司职工中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出资人从委派的监事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视具体情节提出处分或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拟定分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解散方案和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投资方案；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分公司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其他人员；10、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4.2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内设党办、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建设管理部、养护管理部、科技质量部（总工办）、收费管理部、审计室和监察室共 11 个部门和 1 个派驻机构（高速路政一支队）。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8.5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8.5.1 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1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5 家，三级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次级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业务范围
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95.49	30,010.00	控股	公路路面及日常养护工程
2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2 级	90.00	5,050.00	控股	交通工程
3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级	61.00	1,000.00	控股	公路工程监理及咨询
4	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300.00	全资	高等级公路服务区业务
5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8,000.00	全资	材料供应及房地产业务
6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51.00	3,200.00	控股	交通工程
7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55.00	5,100.00	控股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安装
8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9	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10	陕西黄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11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11,343.00	全资	客房出租、餐饮住宿、会议服务
12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 级	62.20	1,000.00	控股	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和检测咨询
13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70.00	22,500.00	控股	零售成品油、润滑油及加油站的投、建设等
14	陕西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	全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房地产咨询业务
15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40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16	陕西高速开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100.00	100.00	全资	公路服务
17	陕西高速神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级	100.00	300.00	全资	工程咨询
18	陕西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级	100.00	500.00	控股	公路服务
19	陕西高速星展科技有限公司	3 级	51.00	500.00	控股	电子设备
20	陕西高速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97.50	1,000.00	控股	公路服务
21	陕西高速运通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100.00	300.00	控股	工程检测、咨询

注：1、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黄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为项目建设公司，随着项目逐步竣工结算，相应路段运营及收费工作已逐步转由陕西高速集团专门分公司承担。

2、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下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宝汉高速公路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移交省高速集团管理财务方面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交函(2014)297 号), 将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汉公司”)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汉公司主要负责宝鸡至陇县(陕甘界)、宝鸡至汉中、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

8.5.2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30,01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南路西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尚同羊

经营范围：公路的养护、建设、设计与咨询；绿化生态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建设；公路工程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的研发；工程机械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专控除外）；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各等级公路沿线绿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园艺技术的研发、推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动产租赁（限自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分别持股 95.49%、4.5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化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机械化养护站，2002 年 8 月更名为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5 年 10 月，机械化公司通过国有出资增资扩股和资本公积转增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0 万元。2013 年 6 月，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陕西高速绿化有限公司 97.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机械化公司，机械化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8 日，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10 万元，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出资 28,656.55 万元，持股 95.49%，陕西省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1,353.45 万元，持股 4.5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是现代化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路面、路基、桥梁三个专业二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一级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以及公路养护工程一类（可承担大桥、特大桥等中修与大修工程）与三类资质，拥有多套完整的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养护、试验检测等国际领先的施工、试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多项工程同时开工建设需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械化公司总资产 54,167.86 万元，负债合计 44,438.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9.1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75.53 万元，净利润-754.0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机械化公司固定成本中人力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2）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5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28 号办公楼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交

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销售代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持股90.00%、10.00%。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前身为陕西交通工贸公司，2002年6月改建为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贸公司注册资本5,05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剩余资本4,050万元约定于2044年12月31日补齐。其中，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认缴出资4,545万元，实缴出资900万元；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会认缴出资505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工贸公司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公路养护三类甲级资质，消防三级资质等。自成立以来，工贸公司承担

了100余项省内外高等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和公路机电工程，交通标志牌出口到几内亚等国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贸公司总资产 42,079.22 万元，负债合计 29,090.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8.7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95.44 万元，净利润 1,201.91 万元。

（3）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可勇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机场、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地下管廊等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试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持股 61.00%、39.00%。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前身为陕西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1995 年 8 月行政上划归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管理。2001 年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整体改制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后，陕西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改制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 万元。2005 年，陕西高速

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2 万元。2016 年底，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无变化。

咨询公司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承担高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监理的甲级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特殊桥梁专项资质、交通部公路工程特殊隧道专项资质，是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国际土木工程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成员，连续多年被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监理企业。咨询公司监理的高等级公路项目中有五个荣获国优工程银质奖，三个荣获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目前，咨询公司承担着铜黄高速公路、宝汉高速公路、渭玉高速公路、铜旬高速公路、新疆福海至阿勒泰高速公路、新疆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等多项施工监理任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咨询公司总资产12,799.96万元，负债合计7,557.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42.7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492.38万元，净利润382.72万元。

（4）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号高速经纬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苟睿

经营范围：不动产租赁；广告设计与制作、发布与代理；物业管

理。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土特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维修、救援及加水降温；公路货运（危险品除外）及中介服务；餐饮服务；石油及制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百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口服除外）、副食烟酒销售；不动产租赁；旅游票务代理销售；客房住宿；图书音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服务公司”）总资产31,504.61万元，负债合计26,65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46.07万元。2019年公路服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59.47万元，净利润2,039.61万元。

（5）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

经营范围：公路通信、收费、监控和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综合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及自动控制系统、建筑工程设备、线路、管道、变电站、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的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及维护维修；智能交通管理；轨道交通工程、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

及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监理；购、售电业务的代理；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合计持股 86.00%，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14.00%。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通信站，2002 年 12 月改制为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1 年和 2013 年，电子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2,000 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 万元。2015 年底，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电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个，均为软件著作权，包括公路收费系统车道收费软件（入口）、公路收费系统车道收费软件（出口）、公路收费系统多媒体软件、公路收费系统站管理软件、黄延高速隧道监控下位机软件、高速公路机电设施网络管理系统等。2014 年以来，电子公司成功完成牙买加、西临照明改扩建等多个项目的施工任务，开发了“隧道多功能车道指示器”等专利，并成功应用于铜黄隧道监控项目中；电子公司质量管理小组 2 项成果获全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荣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公司总资产 30,009.39 万元，负债合计 22,34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9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44.06 万元，净利润 1,168.23 万元。

(6)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鹿保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沥青、橡胶沥青及其它改性沥青制品的生产、采购、销售、运输（危险品除外）；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88,112.67 万元，负债合计 82,30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1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18.47 万元，净利润 1,259.00 万元。

(7)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海瑞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专用设施开发、制造、安装、维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修理及水泥构件加工；绿化工程；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布控（国家有规定的凭证经营）；高速公路、一级及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结构补强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路绿地等照明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劳务分包、劳务中介；交通设施及原材料的生产、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51.00%股权，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9.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8,930.38万元，负债合计13,590.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39.9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895.42万元，净利润699.74万元。

（8）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技术咨询、

监理、检验检测；公路绿化；交通工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运输与汽车修理；公路服务区经营；中介服务和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汉公司”）前身为长安航空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3 日。2008 年 11 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组建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担管理原长安航空实业公司的所有业务。宝汉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于 2009 年 1 月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2014 年 3 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公司和陕西交通外资公司分别向省高速集团和省交通集团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4〕254），根据该文件，宝汉公司由省交通运输厅直接管理整体划转至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管理。划转完成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宝汉公司 100% 的股权，即宝汉公司法人股东由陕西省交通厅变更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2015 年 12 月 8 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对宝汉公司增资 30 亿，增资完成后，宝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宝汉公司目前承担了国家高速公路网银川至昆明高速公路（编号 G85）陕西段部分路段的运营和建设，包括宝鸡至陕甘界段高速公路、汉中至陕川界段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石门）高速公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汉公司总资产 3,079,956.41 万元，负债合计 2,347,506.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49.5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17.11 万元，净利润 886.50 万元。

(9)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高速经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三民

经营范围：加油站的投资（仅限以公司自有资产）、建设和经营的配套服务。加油站成品油、润滑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公司”）对所属 9 个服务区的 20 座加油站（包括：西汉线的秦岭、宁陕、洋县、汉中服务区加油站 8 座，西禹线的富平、韩城服务区加油站 4 座，西延线的富县服务区加油站 2 座，连霍线的华山服务区加油站 2 座，南沙停车区的撬装加油站 2 座，十天线白河服务区加油站 2 座）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其他业务还包括零售成品油、润滑油及加油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配套服务等。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70.00%股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延长石油公司总资产30,498.99万元，负债合计1,432.9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066.0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

收入77,879.41万元，净利润3,042.18万元。

(10)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房地产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多年发展，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鸿业房地产”）开发了紫禁长安等多个项目，其中紫禁长安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完工，项目占地 127,954.20 平方米，建设面积约 324,796.58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末，项目住宅部分已完工并陆续交付使用，实际交付住宅 1,927 户。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鸿业房地产公司总资产23,253.54万元，负债合计19,215.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38.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05.62万元，净利润35.93万元。

(11)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丰产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雄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和检测咨询；工程材料试验；工程质量检测咨询；公路、公路桥梁及隧道监测；运营道路及桥梁的定期及特殊检查；公路工程的大、中修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检测公司”）前身为西三一级公路监理工程师中心实验室。2010 年 10 月，陕西高速集团对工程检测公司股份进行重组，重组后陕西高速集团持有其 79.00% 股权。1998 年，工程检测公司取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国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2004 年，工程检测获得了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005 年，工程检测公司获得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并连续三次通过监督评审。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合计持有 79.00% 股权，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2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75.94 万元，负债合计 6,101.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4.8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30.69 万元，净利润 1,412.27 万元。

（12）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6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1,34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戴清华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美发、洗浴、二次供水；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房屋出租；车辆出租；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共占地 19.5 亩，营业面积 2.5 万平方米，拥有大小会议室 15 个，可接待 20-350 人各类大中小型会议；中、西餐厅及宴会厅共 15 个；另外，神州酒店公司设有桑拿、足浴等各类娱乐休闲设施。

股东情况：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酒店公司”）总资产 22,028.27 万元，负债合计 35,64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614.24 万元。2019 年神州酒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7.46 万元，净利润-598.63 万元。2018 年，神州酒店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酒店行业竞争激烈，同时管理费用较高所致。

8.5.3 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1	陕西高塬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	35.30	8,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服务	30.00	114,315.00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服务	21.62	396,401.28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396,401.2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前身为 1984 年设立的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1992 年，陕国投在省内首批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试点；1994 年 1 月 10 日，陕国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中国非银行金融上市机构的诞生；2008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为陕国投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陕国投目前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和陕西省最早的省属上市金融企业。陕国投实际控

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国投积极发挥信托投融资功能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诚信铸就了良好的“陕国投”品牌。陕国投发展过程中，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省金融办、省国资委、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深交所等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陕国投连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优秀金融企业”；连续被陕西省国资委考核评比为 A 级省属企业；被评为“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西安市著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有多款信托产品被授予创新奖。

当前，陕国投以“十三五”发展新起点，着眼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将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优化市场化运行机制，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为省内外交通、城市基础设施、能源、重化工、装备制造、房地产等优势产业提供金融服务，实现信托主业与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的协同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国投总资产 1,466,673.64 万元，负债合计 368,93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736.3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565.46 万元，净利润 58,152.80 万元。

（2）陕西高塬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寺沟村

法定代表人：范克虎

经营范围：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及销售；果品生产、收购、

加工及销售；育果袋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果树、中药材种植、苗木、农作物种子繁育、经销、养殖业繁育、生产、收购、加工及销售；各种农业技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及培训。自营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4,31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12 号云天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兵

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经营（凭许可证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分别持股 70.00%、30.00%。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铜高速公司”）设西安北、铜川两个主线收费站，梁村、梁村塬、聂冯、泾河、黄堡、新区、耀南、耀北等 8 个匝道收费站设 68 个收费车道。西铜高速公司经营的西铜公路 G65（含机场专用线 S105），全长 115.63 公里，南起西安张家堡，北至铜川中柳湾，是西安向北连接人文始祖黄帝陵、革命圣地延安的快速通道和公路大动脉，它承担着陕北能源对外运输的重要任务，被誉为“人文景观路”、“红色旅游路”和“能源经济路”。

8.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1 董事会成员

靳宏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陕西煤炭建设公司二处“秦一七”工程总指挥、副总工程师、二处副处长、处长、副经理，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3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高速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吴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督导组组长（正处级）、收费管理部部长、青兰陕西境管理处处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东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西安绕城管理局局长助理、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生态林带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陕西高速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杜晓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职工董事、白泉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曾任陕西省高

等级公路管理局西渭处渭南所渭南东站长、征费科副科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阎良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马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

马小伟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2016年9月任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夏明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8年6月任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兼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8.6.2 监事会成员简介

王文斌先生，监事会主席，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的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薪，并不在公司领薪。

贾建军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省交通厅航运局运管科副科长，省交通厅航运局办公室主任，省交通厅航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7年6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

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张宗涛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陕西高速质量科技处（总工办）主任工程师，陕西高速科技质量部副部长（总工办副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高速养护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大修管理处处长。

8.6.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孔庆学先生，现任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叶普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6月任省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省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马小伟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来印社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15年1月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服务区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建安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曾就职于省高管局西铜管理处技术科，西三公路封闭工程项目组，铜黄公路监理代表处，原陕西高速发展计划处，西安公路研究所。2012年12月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贾建军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年6月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张朝辉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9年10月任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姚永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11月任2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汉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汉坪管理处处长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监事会主席王文斌先生现任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贾建军先生、张宗涛先生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陕西省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作为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陕西省政府委托从事境内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其控股子公司也涉及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检测等与高速公路运营相配套的辅助类业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高速公路运营，辅以配套的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监测及其他业务。长期以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三年，得益于竣工通车路段及车流量的增加，发行人分别实现公路运营收入 90.31 亿元、93.65 亿元和 96.26 亿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67.07 亿元、65.86 亿元和 69.00 亿元，在公司营业毛利润中占比保持在 90%左右。近三年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4.26%、70.33%和 71.68%，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公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带动公司营业毛利率增长，近三年分别为 57.78%、62.51%和 63.50%，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征。除公路运营外，发行人还从事石油制品零售、公路工程施工、综合零售、公路监理、监测及其他业务，均为与高速公路运营相配套的辅助类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和对毛利

润的贡献度均较低。

表：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41	100.00	114.17	100.00	126.75	100.00
公路运营	96.26	79.94	93.65	82.03	90.31	71.25
石油制品零售	7.77	6.45	6.25	5.47	5.82	4.59
公路工程施工	5.58	4.63	7.14	6.26	9.19	7.25
综合零售	3.37	2.80	2.32	2.03	1.77	1.40
公路监理、检测	1.27	1.05	1.27	1.11	1.32	1.04
其他	6.16	5.12	3.54	3.10	18.33	14.4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3.95	100.00	42.80	100.00	53.51	100.00
公路运营	27.26	62.03	27.79	64.92	23.25	43.44
石油制品零售	6.53	14.86	5.37	12.55	4.63	8.65
公路工程施工	4.82	10.97	6.29	14.70	7.99	14.94
综合零售	0.74	1.68	2.19	5.12	1.66	3.10
公路监理、检测	0.75	1.71	0.58	1.35	0.62	1.17
其他	3.85	8.76	0.58	1.36	15.36	28.71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76.46	100.00	71.37	100.00	73.24	100.00
公路运营	69.00	90.24	65.86	92.28	67.07	91.57
石油制品零售	1.24	1.62	0.88	1.23	1.19	1.63
公路工程施工	0.76	0.99	0.85	1.19	1.19	1.63
综合零售	2.63	3.44	0.13	0.18	0.12	0.16
公路监理、检测	0.52	0.68	0.69	0.97	0.70	0.95
其他	2.31	3.02	2.96	4.15	2.97	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50		62.51		57.78	
公路运营	71.68		70.33		74.26	
石油制品零售	15.96		13.96		20.51	
公路工程施工	13.62		11.94		12.98	
综合零售	78.04		5.63		6.54	
公路监理、检测	37.50		54.56		52.67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其他	41.40		83.56		16.21	

9.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9.2.1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的主力军，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发行人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投资建设计划开展项目投融资和招标建设，道路工程完工后由发行人各地分公司负责组织运营，包括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超限超载治理、路政执法和道路安全保障等。

在公路建设方面，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外包，主要承建方为中交股份、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中央建筑企业以及省属大型路桥公司。除少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用品以外，基本无大量的采购业务。在公路养护方面，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在养护管理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则由大修专项工程管理处负责招标实施。

在公路运营方面，公司收入主要为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是通过收费站收取。收费模式分为开放式收费和封闭式联网收费两种，收费方式有计算机半自动收费、ETC 不停车收费等。公司成立了西宝、西渭、西禹、西延、西汉、汉宁、白泉、西略、西耀、宝汉、渭玉、铜旬公司等负责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在通行费标准方面，公司拥有

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权均取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并依法在收费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收取通行费等经营管理行为。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陕西省高速公路网，实施全省联网收费，统一结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按日结算陕西省内各高速公路成员单位的收费情况。发行人每月 11 号左右将上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全额上交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扣转约 3% 费用后，大约在每月 20 号将上月的通行费收入划转至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扣转 5% 费用后返还发行人。

9.2.2 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

(1) 高速公路建设

“十一五”期间发行人累计建成通车里程约 678 公里，完成投资 490 亿元。先后建成黄陵至延安、西安至汉中 2 个续建项目；新开工 8 个项目，分别为宁强至棋盘关、十天线陕鄂界至安康、安康至汉中、汉中至略阳（陕甘界）、西潼公路改扩建、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西安至铜川第二通道和蒲城至渭南公路项目，其中，宁强至棋盘关项目已于 2008 年底建成，十天线安康至汉中、西潼公路改扩建潼关至临潼段和蒲城至渭南 3 个项目已在 2010 年底建成通车。2011 年，西安至铜川第二通道、十天线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和十天线陕鄂界至安康实现通车。2012 年，西安至兴平新建段顺利建成通车，鄂陕界至白河段按期完成主体工程，黄陵至铜川公路南段全力攻坚连续刚构桥，有序推进宝鸡过境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黄陵至铜川公路北段、法门寺至绛帐改扩建项目。2013 年，发行人建成三星快速干道，攻克黄陵

至铜川公路南段7座连续沟桥和半截沟隧道实现南段顺利通车，新建ETC车道16条，竣工验收西铜高速试验段、西汉高速强化工程，快速有序推进黄陵至铜川公路北段、法门寺至绛帐改扩建项目，新开工建设西禹高速西安港务区立交、临潼（靳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渭南至玉山、铜川至旬邑项目。2014年，发行人建成法门寺至绛帐改扩建项目，快速推进临潼（靳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现南半幅的路基拼接和跨陇海铁路桥梁板架设基本完成，突破石鼓山隧道及4座连续刚构桥施工实现路基桥隧半幅基本畅通，消除矿产压覆等造成的施工断点实现黄陵至铜川公路北段、宝鸡过境段项目、汉川项目路基收尾、路面工程快速推进。2016年，发行人确立建设“西部领先、全国一流”高速公路企业的战略目标。项目建设完成投资81.61亿元，新开工陕甘界至陇县、安康至岚皋、西乡至镇巴、太白至凤县4个项目230公里。在建项目强力攻坚，坪坎至汉中项目紧抓“两隧一桥”施工，形成了大干局面；宝鸡过境段征迁工作取得突破，施工单位陆续展开作业；汉川项目后半段路基桥隧基本贯通；项目收尾加速推进，三星快速干道通过竣工验收，安康至汉中、汉中至略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陕西省共安排高速公路在建项目14个，新开项目8个，建设里程超过1,500公里。加快建设吴起至定边、山阳至柞水等12个项目，力争开工旬邑至凤翔、合阳至铜川等8个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的领军企业承担了多个项目建设。2018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规模突破1,600公里，22个续建项目全面展开，吴起至定边、陕甘界至陇县、柞水至山阳、宝鸡过境凉泉至苟

家岭和潘家湾至凉泉等5个项目196公里建成通车，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475公里。根据《2019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20年陕西省计划完成交通投资700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规模超过1,500公里，建成通车700公里以上，力争新开工400公里以上，实现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6,300公里。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点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里程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内容
	开工年	完工年				
西乡至镇巴	2016 年	2020 年	49.50	71.48	57.21	路基桥隧
安康至岚皋	2016 年	2021 年	88.58	156.87	57.73	路基桥隧
太白至凤县	2016 年	2020 年	85.10	93.31	66.46	路基桥隧
合计	-	-	223.18	321.66	181.39	-

注：由于公司不同部门统计口径不同，公司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或存在不一致。

（2）高速公路运营

①公司运营高速公路线路

陕西高速作为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职能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已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的路网框架。截至2019年末，公司下设西宝、西渭、西禹、西延、西汉、汉宁、白泉、西略、西耀、宝汉公司分别管理西宝、西潼、西阎、阎禹、铜黄、黄延、西户、西汉、十天、宝汉等19条高速公路共29条路线，总里程2,511.77公里，占全省运营高速公路里程的45.00%。公司高速公路路产均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未有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通行费流转程序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制，即公司通行费收入全额上缴到省财政专户，支出由省财政在次月扣除水利基金之后返拨给公司。

表：公司运营高速公路线路及收费情况

运营公司	公路名称	运营路线	里程	收费期限	权益比率
			(公里)	(年.月)	
西宝公司	西宝高速	三桥至眉县	159.63	1995.12-2025.12	100%
	宝天高速	眉县至宝鸡	100.74	1995.12-2025.12	100%
	宝牛高速	宝鸡至陕甘界	51.20	2009.09-2029.09	100%
西渭公司	西潼高速	靳家至潼关	132.90	1999.10-2030.11	100%
	蒲渭高速	蒲城至渭南	52.60	2010.11-2030.10	100%
	西临高速	西安至靳家	32.32	1996.10-2030.10	100%
西延公司	铜黄高速	川口至黄陵	71.58	2001.09-2021.04	100%
	黄延高速	黄陵至延安南	176.00	2006.09-2026.09	100%
西禹公司	西阎高速	西安至阎良	45.60	2001.11-2021.09	100%
	阎禹高速	阎良至禹门口	179.30	2005.10-2025.10	100%
西汉公司	西户高速	西安至涝峪	32.03	2003.12-2023.12	100%
	西汉高速	涝峪至洋县	152.00	2007.09-2027.09	100%
	三星互通	三星互通式立交	5.60	2013.12-2023.12	100%
汉宁公司	西汉高速	洋县至勉县	151.60	2007.09-2027.09	100%
	勉宁高速	勉县至宁强	54.80	2004.05-2027.09	100%
	宁棋高速	宁强至棋盘关	18.00	2008.11-2028.09	100%
西略公司	十天线	西乡至略阳	147.24	2011.12-2031.12	100%
	十天线	西乡至石泉	83.40	2011.12-2031.12	100%
	十天线	略阳至陕甘界	39.88	2011.12-2031.12	100%
白泉公司	十天线	石泉至安康	104.60	2010.12-2030.12	100%
	十天线	安康至白河	151.30	2011.12-2031.12	100%
西耀公司	西铜高速	西安至铜川	93.20	2011.12-2031.12	100%
	铜黄高速	铜川至何家坊	48.21	2011.12-2033.12	100%
	铜黄高速	何家坊至黄陵	52.86	2013.12-2033.12	100%
宝汉公司	宝汉高速	陇县至宝鸡	128.42	2010.10-2030.10	100%
	汉川高速	汉中-陕川界	65.95	2015.08-2035.08	100%
	坪坎高速	坪坎至汉中	88.17	2017.12-2037.12	100%
渭玉公司	渭玉高速	渭南-玉山	42.59	2015.12-2035.12	100%
铜旬公司	铜旬高速	铜川-旬邑	50.06	2016.02-2036.02	100%
合计			2,511.77		

注：1、发行人各公路运营公司为下设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

2、西汉公司和汉宁公司分别管理户勉高速的不同路段。

西宝、西渭公司下属的西宝高速和西潼高速通车时间早，是国高网连霍（连云港-霍尔果斯）线陕西段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西宝

高速跨越陕西关中西部西安、咸阳、宝鸡三大城市，是陕西的精华腹地，沿途经过乾陵、法门寺、太白山、周公庙、五丈原、钓鱼台、炎帝陵等众多著名旅游景点；西潼高速打通了关中地区通往华北、华东地区的交通要道，连接了古城西安与闻名中外的秦兵马俑、唐华清池、西岳华山等名胜古迹，两条路段地理位置优越，车流量大。

西延公司下属的铜黄高速和黄延高速是国高网包茂高速陕西段的一部分，其通行车辆以运输煤、天然气、石油等能源的货车为主，并且途经黄帝陵、洛川会议遗址、洛川黄土国家地质公园等众多著名旅游景点。

西禹、西汉和汉宁公司下属的西户高速、西汉高速、勉宁高速、宁棋高速、西阎高速以及阎禹高速是国高网京昆高速在陕西境内的路段，北与山西省内侯禹高速连接，形成西北通向北京最快捷的高速公路，南至陕川界，可以通往成都、昆明。

京昆高速西安至棋盘关段（西户高速、西汉高速、勉宁高速和宁棋高速）途经两汉三国驰名中外的历史文化遗迹和朱鹮、大熊猫自然保护区等众多的旅游风景点，它的建成对增强陕西、四川、山西、河南等毗邻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加快能源、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解决陕南交通“瓶颈”制约，推动陕南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京昆高速西安至禹门口段（西阎高速和阎禹高速）途经渭北、高陵、合阳、澄城、蒲城、富平等省粮棉生产大县和苹果、酥梨水果基地，以及蒲城桥陵、洽川黄河湿地、司马迁祠、大禹庙、普照寺、文

庙、龙门等旅游景点。

白泉、西略公司管理的十天高速是贯通陕南的交通大动脉，近年来十天高速车流量和通行费快速增长，2016 年以来由于陕西境内的跨省断头路与其他省路段接通，持续带动十天高速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增长，但由于通车时间较短，整体来看，车流量、通行费整体水平不高。

渭玉、铜旬公司下属的渭玉高速、铜旬高速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建成通车。渭玉高速（渭南至玉山）是陕西省规划的“2367”网西安大环线的组成路段，并且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联络线榆林至蓝田线重要一段，项目起点顺接渭蒲高速与连霍高速交叉赤水立交，总里程 42.59 公里。铜旬高速（铜川至旬邑）是国家公路网规划的 G3511 菏泽至宝鸡联络线的一段，也是陕西省“2367”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合（阳）凤（翔）线的重要组成路段，与正在建设的咸旬高速公路相接。铜旬高速的建成后将在陕西省关中北部新增一条东西走向的高速公路运输通道，总里程 50.06 公里。

②高速公路收费到期情况及期满处置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运行的收费高速公路共有 29 条线路，里程总计 2,511.77 公里。以发行人现有高速公路路产为测算基准，在本次债券存续的十年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将有 18 条线路收费权到期，总里程合计 1,648.92 公里，占发行人路产里程的比例为 65.65%。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偿

清后，或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以解决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的问题，保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同时，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已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的路网框架，属于主要高速公路干道，后续将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延长收费期限，以保证高速公路路网的畅通。

③车流量及通行费情况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西部开发政策及陕西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陕西省高速路网日益完善。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覆盖陕西省内主要交通干道，随着公司在建公路的陆续通车，运营公路里程的逐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线路车流量及通行费稳步上升。2017-2019年度，车流量分别为12,413.34万辆、13,035.35万辆和12,720.54万辆，车流量呈总体逐年增加。2017-2019年度，收费额分别为91.83亿元、93.67亿元和98.92亿元，呈逐年增加的态势。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通行费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性。

表：经营公路车流量及收费情况

单位：万辆、亿元

运营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车流量	收费额	车流量	收费额	车流量	收费额
西宝公司	3,690.82	13.53	3,935.25	13.41	3,846.86	14.40
西渭公司	2,889.59	17.61	3,100.68	18.09	3,026.32	18.14
西延公司	559.37	11.08	560.08	9.27	531.43	8.93
西汉公司	1,471.71	23.19	1,473.83	22.52	1,373.60	23.62
汉宁公司						
西禹公司	1,415.05	9.57	1,582.68	11.17	1,591.73	12.75
白泉公司	682.28	5.40	744.75	5.90	745.93	6.08
西略公司	421.55	2.76	282.48	2.69	295.92	2.96
西耀公司	828.75	6.54	732.88	7.33	618.19	7.93

宝汉公司、汉川公司	254.68	1.24	413.13	2.32	483.08	3.07
渭玉公司	151.51	0.71	155.80	0.73	151.70	0.79
铜旬公司	48.02	0.21	53.77	0.24	55.78	0.25
合计	12,413.34	91.83	13,035.35	93.67	12,720.54	98.92

注：1、西汉与汉宁高速、宝鸡与汉川高速、西宝与宝天高速为同一贯通高速公路的两个计费路段，故合并统计；

2、此通行费收入为运营分公司通行费收入汇总数据，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的公路运营收入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运营分公司收入拆分方法与会计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

3、以上车流量为出口车流量；

4、小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分为客车按车型分类收费、货车按计重收费。目前，陕西省对客车实行四级分类，各车型具体费率依据不同高速公路路段的建造成本制定，一类车费率在0.4元/车*公里与0.6元/车*公里之间，其他车型费率乘以相应车型系数确定。公司目前路产的基本费率主要在0.4元/车*公里，与大部分省份相同，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客车通行收费标准

车型	拟定标准 平均每公里造价 M（万元/公里）			
	3000≤M<4000	4000≤M<5000	5000≤M<6000	M>6000
划分标准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7座	0.40	0.50	0.60	0.70
8座—19座	0.70	0.88	1.06	1.23
20座—39座	0.90	1.13	1.36	1.58
≥40座	1.12	1.36	1.63	1.90

数据来源：《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7〕2号）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实行载货类机动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0〕55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载货类机动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陕交发〔2010〕30号）规定，

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全省高速公路对所有载货类机动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为 0.08 元/吨·公里,其他类型费率标准方案依此同比换算。其计算办法为:对于未超限车辆,车货总重小于 10 吨(含 10 吨)的车辆,执行基本费率;车货总重 10 吨至 30 吨(含 30 吨)的车辆,1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以上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西铜高速公路为 80%)计收;车货总重大于 30 吨的车辆,1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至 30 吨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西铜高速公路为 80%)计收;超过 30 吨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西铜高速公路为 80%)计收。对于超限车辆,对超限认定标准以内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计收;超限认定标准以上的重量部分,超限 50%以内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收通行费;超限 50%-100%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收;超限 100%以上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6 倍计收。超限认定标准:执行国家七部委规定的超限标准。即二轴车 20 吨、三轴车 30 吨、四轴车 40 吨、五轴车 50 吨、六轴及以上车 55 吨。同其他省份相比,陕西省对超限车辆的收费标准较高。

随着陕西省与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路网效应将逐步显现。未来,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各高速线路的全线贯通,公司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费额将进一步增长。

(3) 公路养护

公路养护方面,公司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改建)成套技术研究,

建立和贯彻“全寿命”周期的理念，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的科技含量和成本控制水平。加强全面路况调查，掌握路面病害情况，完成养护规划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综合养护管理系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养护决策机制，促进“传统应急型养护”向“科学预防性养护”转变。进一步健全工程养护预算定额，加强养护资金的跟踪管理力度，控制养护工程成本。公司在公路养护的大、中修中全面实现招投标制度，实现了高速公路的养护市场化，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2017-2019年度，公司养护支出分别为 7.10 亿元、13.21 亿元和 20.15 亿元。发行人每年均会对公路路产进行小维修保养，大、中修工程需视公路路产状况而定，随着发行人公路路产里程的增加，预计未来收费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成本将有所增加。

表：2017-2019 年度公司收费高速公路维修养护成本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小修保养	1.97	2.34	2.50
大、中修工程	5.13	10.87	17.65
合计	7.10	13.21	20.15

9.2.3 石油制品零售业务

发行人石油制品零售业务由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要对陕西境内高速公路黄延高速（富县）、西禹高速（澄城、韩城、富平）、西汉高速（秦岭、宁陕、洋县、汉中）和西潼高速（华山、南沙）等4条高速公路（共计8个服务区的21座加油站）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润滑油销售及加油站的投资、建设

和经营配套服务等。

发行人石油制品零售业务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2 亿元、6.25 亿元和 7.7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59%、5.47%和 6.45%；毛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0.88 亿元和 1.24 亿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63%和 1.23%和 1.62%。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0.51%、13.96%和 15.96%，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石油制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不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为有限。

9.2.4 公路工程施工

发行人公路工程施工板块主要涉及陕西高速机械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陕西高速绿化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共5家子公司，其中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陕西高速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涵盖交通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道路设施维护、隧道照明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等高速公路建设相关施工业务，主要客户单位为省内如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企业，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交通施工单位，基本采用按照施工进度结算款项的方式结算工程项目款。

发行人公路工程施工板块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9 亿元、7.14 亿元和 5.5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25%、6.26%和 4.63%；毛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0.85 亿元和 0.76 亿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 1.63%、1.19%和 0.99%。其中，公路工程施工板块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量减少所致，近三年毛利率分

别为 12.98%、11.94%和 13.62%，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沥青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9.2.5 综合零售业务

发行人综合零售业务主要涉及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等子公司，涵盖百货、副食烟酒等销售。

发行人综合零售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近三年，发行人综合零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2.32亿元和3.37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40%、2.03%和2.80%；毛利润分别为0.12亿元、0.13亿元和2.63亿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0.16%、0.18%和3.44%；毛利率分别为6.54%、5.63%和78.04%。其中，2017年和2018年，综合零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下属单位高速工贸公司和机械化公司逐步延伸产业链，不仅销售道路施工器材同时也开展相应的施工业务，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甲供材销售逐步并入工程施工业务，导致整体业务收入下降。目前综合零售业主要构成包括服务区餐厅、超市以及沥青的销售，整体盈利空间比以前材料销售小。

9.2.6 公路监理、检测业务

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业务板块主要涉及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涵盖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和检测咨询，工程材料试验，公路、公路桥梁及隧道检测，运营道路及桥梁的定期及特殊检查等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2

亿元、1.27亿元和1.27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04%、1.11%和1.05%；毛利润分别为0.70亿元、0.69亿元和0.52亿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0.95%、0.97%和0.68%；毛利率分别为52.67%、54.56%和37.50%。近年来，发行人公路监理、检测业务板块收入和盈利水平呈现稳定态势。

9.2.7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涉及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子公司，涵盖物业管理、酒店经营、房屋租赁等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33亿元、3.54亿元和6.16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比14.47%、3.10%和5.12%；毛利润分别为2.97亿元、2.96亿元和2.31亿元，在营业毛利润中分别占比4.06%、4.15%和3.02%；毛利率分别为16.21%、83.56%和41.40%。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波动性较大，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低。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赁收入、酒店服务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等。2017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鸿业房地产“紫禁长安”项目本期确认收入15.93亿元，结转成本14.88亿元所致。

9.3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9.3.1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①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高速公路作为重要、便捷的交通基础设施之一，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舒适等经济技术特点，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交通安全，对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2004 年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明确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连接所有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城市，形成高效运输网络。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高速公路的投入，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84.6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公路密度为 50.48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比提高 0.7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75.7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8.20%。

2018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14.2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61 万公里，占全部公路里程的 2.94%；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3.33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0.55 万公里，增加 0.33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世界第一位，基本形成“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格局。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截至 2019 年，中国公路总里程已达 484.65 万公里，高速公路达 14.26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

②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2013 年 6 月 20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未来我国将投入 4.70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总规模约 40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其中高速公路约 11.80 万公里，形成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 6 条地区性环线以及若干并行线、联络线等，届时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

综上所述，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区域经济联系的紧密以及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公路运输行业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未来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①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陕西省地处中国内陆腹地，居于连接中国东中部地区和西北、西南的重要位置，是西北地区的门户，承东启西、联贯南北的区位优势明显。公路运输是陕西省交通运输网的主要运输方式。

根据《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陕西省累计完成交通运输投资 4,008 亿元，公路总里程达到 17 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82.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093 公里，连通全省 97 个县（市、区），省际高速公路出口达到

21 个，原有国家高速公路全部建成；新改建干线公路 4,000 公里，农村公路 4 万公里，解决 9,400 余个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问题，全省 93% 的建制村通了沥青（水泥）路，交通发展广泛惠及民生。

根据《2019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20 年陕西省计划完成交通投资 700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规模超过 1,500 公里，建成通车 700 公里以上，力争新开工 400 公里以上，实现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6,300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和营运能力的稳步提升，推进了陕西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为富民强省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十三五”期，国家将全面加快“一带一路”等“三大战略”实施，并与西部大开发等“四大板块”形成战略组合，是陕西省交通运输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陕西省打造陕西交通升级版的重要时期。为尽快构建起“大交通、大枢纽、大物流、大服务”的陕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格局，根据《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0 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8 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87.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6,000 公里，力争达到 6,500 公里。为了完善高速公路骨架，全面加快宝鸡至坪坎、绥德至延川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力争省际出口达到 25 个，使省际出口和区域大通道更加畅通。大力推进吴起至定边、山阳至柞水等具有区域重要通道功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加密周边连通。积极推动通县高速公路建设，着力解决剩余 10

个县通高速公路问题。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优良的发展前景将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9.3.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实际管理，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共同承担了陕西省内95%以上的已建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其中发行人承担的项目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道。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运营高速公路2,511.77公里，2019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96.26亿元，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数和全省通行费收入均达到40%以上。发行人长期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任务，在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配套产业链开发、项目获取等方面具有优势。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根据《2019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 25,79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0%，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继续位居国内第一方阵。随着陕西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长，公路运输业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2019 年，货物运输总量 15.48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3,483.45 亿吨公里。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发行人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职能，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

行业垄断性。2019 年末，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511.77 公里，占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45.00%，行业地位突出。随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里程数的增加、路网效应的进一步发挥，发行人运营线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② 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陕西省内两家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得到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批转部分中央车辆购置税给予发行人资金支持。2017-2019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中央车辆购税补助资金 0 亿元、5.26 亿元和 29.00 亿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公路建设涉及的相关收费，在陕西省政府权限范围内按标准下限收取，免收建设单位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占用费、城市建设配套费、路产占用费，施工期间免收水资源费。根据《关于支持省高速集团相关问题的通知》（陕交函〔2013〕843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为落实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降低公司债务负担，保持公司良性持续发展，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③ 融资优势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2,022.72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915.19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以及优质的实体资产，为公司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④ 项目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集团公司拥有众多先进的设备和领先的技术专利，在微表处理、超薄磨耗层、SMA沥青混凝土等诸多技术领域行业领先。所建工程中，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获第四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帽耳刘立交工程和蒿庄梁隧道工程项目获“鲁班奖”，西汉高速郭家山隧道工程被评为2011-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上述奖项奠定了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的品牌优势。

⑤ 配套产业链的开发经营优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同时为实现业务多元化，发行人依托主业，通过下属子公司广泛开展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其中，公司下属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建设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证，为建设部首批批准的 54 家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施工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下属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95 年被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准为首批十家可承担高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监理的甲级资质单位；公司下属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获得了建设部颁发的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和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证书，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颁发的塑料通信管道（硅芯管）、热浸镀锌波形钢护栏、交通标志板（高强级）、路面标线涂料、镀塑焊接网型隔离栅、玻璃钢防眩板等交通工程产品的批量生产合格证，中国

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成为公路交通施工领域的知名企业。

9.3.3 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区域其他企业情况

(1) 竞争对手情况

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不同,发行人是陕西省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与其他省属高速集团一样,承担着省内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具有资产规模大、运营路产多、投资规模大和负债率高等特点。而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的路产一般位于公路需求旺盛的区域,具有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强、债务负担轻等特点。

表：2019 年省属高速集团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省属高速集团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毛利率 (%)	总资产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江苏交通	511.16	37.55	5,373.50	59.17
陕西交建	125.16	66.29	3,033.14	70.91
陕西高速	120.41	63.50	2,197.38	68.02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毛利率 (%)	总资产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宁沪高速	100.78	54.59	556.26	41.24
山东高速股份	74.45	53.03	803.60	57.21
赣粤高速	50.39	35.80	350.02	51.25

多年来,发行人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辅,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一直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陕西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将抢抓综合交通发展机遇,精耕陕西省内市场,积极拓展陕西省外市场。发行人将稳固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铁路、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市场份额。通过发挥“高速集团”的品牌优势,整合人才、技

术、管理等资源要素，积极参与项目代建、施工总承包、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项目，向新兴领域布局和价值高的产业链延伸，使自身在激烈的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力的态势。

（2）区域其他企业情况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交建”）与陕西高速集团作为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陕西省政府委托从事境内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辅，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陕西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陕西交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陕西交建按照“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经营战略，以公路运营管理为主业，充分整合、利用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和资产优势，大力发展多元化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公路养护、绿化、广告、服务区、工程咨询、试验检测、加油站等多项业务。截至 2019 年末，陕西交建资产总额 3,033.14 亿元，负债总额 2,150.6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1%。

近三年，陕西交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1 亿元、114.95 亿元和 125.1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87 亿元、2.25 亿元和 5.08 亿元；陕西交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1 亿元、85.79 亿元和 83.3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95 亿元、-141.78 亿元和 -133.0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8.11 亿元、121.81 亿元和 53.06 亿元。

截至目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陕西交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截至 2019 年末，陕西交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8.77 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已进行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

陕西交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之一，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实际管理，同陕西高速集团共同承担了陕西省内 95%以上的已建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长期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任务，在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配套产业链开发、项目获取等方面具有优势。

9.4 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9.4.1 经济发展概况

陕西省地处黄河中游，我国西北地区东部，东连山西、河南，西接甘肃、宁夏，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靠内蒙，横跨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中部，具有沟通东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南北长约 880 公里，东西宽约 160 至 490 公里，土地面积 20.5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2.1%，居第 11 位。下辖西安副省级市、宝鸡等 9 个地级市、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及国家级西咸新区。

根据《2019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 25,79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90.93 亿元，增长 4.4%，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80.75 亿元，增长 5.7%，占 46.5%；第三产业增

加值 11,821.49 亿元,增长 6.5%,占 45.8%。人均生产总值 66,649 元,比上年增长 5.4%。此外,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有色冶金、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和新型建材产业作为地区经济支柱的八大产业,近年来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能源和有色金属等资源的存量较为丰富,在我国能源及原材料短缺的宏观背景下,陕西省自然资源优势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给交通运输业发展创造了机遇。

9.4.2 财政状况

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陕西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006.40 亿元、2,243.11 亿元和 2,287.70 亿元;税收收入分别为 1,485.50 亿元、1,774.21 亿元和 1,845.90 亿元,受积极财政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全省经济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效益明显提升,以及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税收增长较快。截至 2019 年末,陕西省政府债务 6,532.68 亿元,陕西省整体债务规模增加,或有债务逐步化解,整体债务规模居全国各省(自治区)中等水平,且与经济和财政总量规模匹配。

表：2017 年至 2019 年陕西省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6.40	2,243.11	2,287.70
其中：税收收入	1,485.50	1,774.21	1,845.90
非税收入	520.90	468.90	441.80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4,116.80	5,301.90	5,721.6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8.40	1,464.70	1,859.6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29.70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950.10	1,558.20	1,967.90

数据来源：《陕西省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陕西省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陕西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总体来看，陕西省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较强，财政实力雄厚。但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增长转型面临一定压力，陕西省财政收入增幅趋缓。长期来看，陕西省仍将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经济实力和财政收入仍将维持较好增长水平，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954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549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3663 号）。为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合并的财务数据仍引自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其中，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更正说明，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数据的年初数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 2017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更正说明，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数据的年初数进行了调整。如需了解具体各会计科目因差错更正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三）发行人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及影响”或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0.1 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10.1.1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1,973,750.05	20,678,262.72	20,031,884.36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22,977.18	1,105,609.62	1,254,536.54
负债合计	14,947,186.20	14,858,243.15	14,927,435.4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694,645.21	2,247,210.99	2,966,36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563.84	5,820,019.57	5,104,448.89
营业收入	1,204,072.45	1,141,688.89	1,267,515.88
营业成本	439,529.20	427,982.77	535,129.83
营业利润	12,935.67	8,709.29	12,364.45
利润总额	16,781.30	13,043.73	17,465.72
净利润	13,419.19	11,096.78	13,75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6.30	9,932.67	11,1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26.43	870,613.37	792,79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45.40	-857,136.10	-724,59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9.58	-75,348.90	141,54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80.81	-61,868.07	209,753.98

(2)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3) 本次债券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报告期内审计情况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954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549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3663 号）。

经核验《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与 2018 年年度报告期末数一致，未发现期间期初期末数差异。

（4）发行人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及影响

1、根据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16,358.54 万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02,983.15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341.6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 2017 年根据审计厅对通行费收支审计的意见，调整 2013 年-2014 年计入资本公积的撤站平衡资金 102,983.15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02,983.15 万元。

2) 根据西铜改扩建、汉中西、安康东三个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对 2012 年-2013 年试通车期间计入项目成本的通行费收支净额进行追溯调整（通行费收入 46,381.69 万元，运营维护成本 30,023.15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58.54 万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净额 16,358.54 万元。

3) 对未拆分通行费、已上解未返还的路产赔偿款列报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114,878.89 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14,878.89 万元。

上述重大差错调整对 2017 年期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报表期末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本年报表期初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5,656.16	114,878.89	150,535.05
其他应收款	345,522.01	-114,878.89	230,643.12
固定资产	15,566,065.08	16,358.54	15,582,42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9,189.96	16,358.54	18,195,548.51
资产合计	19,362,172.74	16,358.54	19,378,531.28
资本公积	4,677,628.05	-102,983.15	4,574,644.90
未分配利润	82,348.84	119,341.69	201,690.53
股东权益合计	5,076,144.71	16,358.54	5,092,503.25

2、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固定资产减少 1,565,408.05 元、应交税费减少 234,811.21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270,586.93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60,009.91 元；影响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销售费用增加 223,629.72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33,544.46 元、净利润减少 190,085.26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512.42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 8,527.8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140,511.5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1,089,074.51 元、少数股东 51,437.07 元）。

由于上述会计科目追溯的原因为差错更正，不涉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为了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2017-2019 年合并的财务数据仍引自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同时本募集说明书在财务分析中对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导致变化较大的相关科目在本章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3、根据 2019 年审计报告，本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财务报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0.1.2 发行人财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陕西省政府及陕西省交通厅的大力支持，以及地域和行业优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1,973,750.05 万元，

负债合计为 14,947,186.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26,56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515.88 万元、1,141,688.89 万元和 1,204,072.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59.17 万元、11,096.78 万元和 13,419.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8.39 万元、9,932.67 万元和 11,686.30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39.12 万元。

(2)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77.18	1,105,609.62	1,254,536.54
流动负债合计	2,694,645.21	2,247,210.99	2,966,366.52
流动比率(倍)	0.49	0.49	0.42
速动比率(倍)	0.45	0.46	0.40
资产负债率	68.02%	71.85%	74.52%
EBITDA	689,897.42	628,540.20	665,025.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0	0.84	0.9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①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9和0.49,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46和0.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符合高速公路行业流动资产较

少、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征。基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足，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行业声誉以及政策扶持，现阶段持续经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小。

②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2%、71.85%和68.02%，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的态势。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建项目较多，外部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相比行业中其他高速公路企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2017年至2019年末，发行人EBITDA分别为665,025.08万元、628,540.20万元和689,897.42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0.92、0.84和0.90。总体看，公司现金流仍能基本覆盖日常经营的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运营及已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的逐渐增长，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好转。

(3) 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46	5.56	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7	12.88	15.0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99	0.97	1.04
固定资产周转率	0.07	0.07	0.08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0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净额
4.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额
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高。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8、12.88和27.97，公司2017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是2017年和2018年对未拆分通行费、已上缴未返还的路产赔偿款进行重分类调整，由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调整至应收账款会计科目，即调增期初应收账款，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所致。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平均应收账款较上两年平均应收账款低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9、5.56和4.46，其中公司2018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楼盘“紫禁长安”本期确认收入，存货相应结转成本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4、0.97和0.99，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0.07和0.0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06和0.06，随着经营情况稳步上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周转率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从事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流动性较差，投资收益回收期较长。

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通车，所运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上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也将稳步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04,072.45	1,141,688.89	1,267,515.88
主营业务收入	1,204,072.45	1,135,916.28	1,255,603.04
营业成本	439,529.20	427,982.77	535,129.83
营业利润	12,935.67	8,709.29	12,364.45
政府补贴	58.05	232.97	909.66
利润总额	16,781.30	13,043.73	17,465.72
净利润	13,419.19	11,096.78	13,759.17
营业利润率	1.07%	0.76%	0.98%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20%	0.22%
总资产收益率	0.06%	0.05%	0.07%
毛利率	63.50%	62.51%	57.78%

注：

-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515.88 万元、1,141,688.89 万元和 1,204,072.45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行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下降 125,826.99 万元，降幅 9.9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楼盘“紫禁长安”项目 2018 年确认收入较 2017 年减少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收入增加 62,383.56 万元，增幅 5.4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364.45 万元、8,709.29 万元和 12,935.67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98%、0.76%和 1.07%，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759.17 万元、11,096.78 万元和 13,419.1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财务费用大幅上涨，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2%、0.20%和 0.21%，总资产收益率为 0.07%、0.05%和 0.06%。随着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总体呈保持平稳趋势。

综上，随着新通车高速公路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公路运营收入将持续增加，公司的各项利润指标将保持稳步增长。可以预见，在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路网的规模效应将日益显现，营业收入及利润还将稳定持续增长。

（5）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26.43	870,613.37	792,79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45.40	-857,136.10	-724,59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9.58	-75,348.90	141,54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80.81	-61,868.07	209,753.98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2,798.64 万元、870,613.37 万元和 708,526.43 万元，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2018 年较上年度增加 77,814.73 万元，增幅为 9.82%，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35,820.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62,086.93 万元，降幅为 18.62%，主要由于发行人上缴的通行费用较去年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595.98 万元、-857,136.10 万元和-970,745.4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受发行人建设资金需求影响，表现为持续净流出状态，逐年降低，但整体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是陕西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主体，承担了陕西省交通厅的大量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相关资本性支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32,540.12 万元，降幅为 18.29%，主要由于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13,609.30 万元，增幅为 13.25%，主要由于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540.65 万元、-75,348.90 万元和 594,199.58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上年减少 216,889.5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净额为 935,753.4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669,548.48 万元，增幅为 888.60%，主要由于发行人本年度融资规模上升，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长 35.43 亿元所致。

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9,753.98 万

元、-61,868.07 万元和 331,980.8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271,622.05，降幅为 129.50%，主要由于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16,889.55 万元所致。2019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去年增加 393,848.88 万元，增幅为 636.59%，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从而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

10.1.3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6,396.59	4.31	613,769.97	2.97	675,638.04	3.37
应收票据	200.00	0.00	-	-	-	-
应收账款	41,224.24	0.19	44,881.51	0.22	132,399.67	0.66
预付款项	132,647.13	0.60	183,431.65	0.89	114,663.73	0.57
其他应收款	74,800.22	0.34	175,983.36	0.85	249,543.30	1.25
存货	116,383.98	0.53	80,722.13	0.39	73,159.78	0.37
其他流动资产	11,325.01	0.05	6,821.00	0.03	9,132.01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77.18	6.02	1,105,609.62	5.35	1,254,536.54	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10.00	0.69	101,210.00	0.49	100,710.00	0.50
长期股权投资	230,840.56	1.05	218,862.77	1.06	158,109.60	0.79
投资性房地产	11,548.83	0.05	9,496.35	0.05	9,754.30	0.05
固定资产	16,613,098.97	75.60	15,639,119.88	75.63	15,505,505.63	77.40
在建工程	3,621,716.99	16.48	3,579,574.04	17.31	2,960,127.24	14.78
工程物资	-	-	-	-	20,511.20	0.10
固定资产清理	-	-	12.25	0.00	14.67	0.00
无形资产	13,916.78	0.06	14,927.33	0.07	15,292.82	0.08
开发支出	27.52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08.65	0.03	8,386.71	0.04	6,533.5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04	0.00	504.25	0.00	280.6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2	0.00	559.52	0.00	508.2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0,772.87	93.98	19,572,653.10	94.65	18,777,347.82	93.74
资产总计	21,973,750.05	100.00	20,678,262.72	100.00	20,031,884.36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运营路产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031,884.36 万元、20,678,262.72 万元和 21,973,750.05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90%以上，符合高速公路行业公司资产结构中以公路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并且整体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2) 流动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322,977.1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5,638.04 万元、613,769.97 万元和 946,396.59 万元，规模较大且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1,868.07 万元，降幅为 9.16%，主要由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32,626.62 万元，增幅为 54.1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取得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399.67 万元、44,881.51 万元和 41,224.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87,518.16 万元，减幅为 66.10%，主要由于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未拆解通行费下降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657.27 万元，减幅为 8.15%，主要由于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未拆解通行费下降所致。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合计	43,471.30	2,247.05	41,224.24
一、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07.93	1,581.39	39,526.54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3.37	665.66	1,697.70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8.10	-	8,248.10
1-2 年（含 2 年）	6,440.91	322.05	6,118.86
2-3 年（含 3 年）	3,813.29	381.33	3,431.96
3 年以上	2,054.39	878.01	1,176.38
其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20,551.24	-	20,551.24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否	2,810.13	-	1 年以内	租赁费	6.46
陕西西咸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	否	1,746.80	41.93	1 年以内、1-2	结算款	4.02

公司				年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铜黄高速公路TH-M04合同段	否	1,328.33	306.69	1-2年、2-3年、3-4年	结算款	3.06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14.97	66.07	1年以内、1-2年、2-3年	应收工程款	3.02
内蒙古通安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831.80	37.64	1年以内、1-2年、2-3年	工程款	1.91
合计	-	8,032.03	452.32	-	-	18.48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 41,224.24 万元，主要为未返还通行费、工程款、加油站经营权转让金等，均为因业务往来产生的经营性款项。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是否计提坏账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政府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810.13	6.82%	部分回款	按计划回款	否	否	否
陕西西咸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	4.24%	部分回款	按计划回款	是	否	否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28.33	3.22%	部分回款	按计划回款	是	否	否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14.97	3.19%	部分回款	按计划回款	是	否	否
内蒙古通安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1.80	2.02%	部分回款	按计划回款	是	否	否
其他	33,192.21	80.52%	部分回款	按计划回款	否	否	否
合计	41,224.24	100.00%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政府类款项的情况。

③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14,663.73 万元、183,431.65 万元和 132,647.13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8,767.92 万元，增幅为 59.97%，主要由于安岚项目、太凤项目和古镇项目预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0,784.52 万元，降幅为 27.69%，主要由于安岚项目、太凤项目和古镇项目预付账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543.30 万元、175,983.36 万元和 74,800.22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73,559.94 万元，降幅为 29.48%，主要由于为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未返还的通行费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101,183.14 万元，降幅为 57.5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已收到未到位资本金利息共计 10.27 亿元所致。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79,746.91	4,946.69	74,800.22
一、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18	386.18	-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20.60	4,420.38	74,800.22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13	140.13	-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7.22	-	2,167.22
1-2 年（含 2 年）	130.07	6.50	123.57
2-3 年（含 3 年）	146.48	14.65	131.84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6,178.96	4,399.23	1,779.73
其中：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	-	-
无风险组合	70,597.86	-	70,597.86

表：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否	往来款	7,827.79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0.46	-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养护费用	979.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1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799.42	3-4 年	1.07	-
中铁二十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859.86	3-4 年	1.15	257.96
凤县交通运输局	否	押金	650.00	4-5 年	0.87	325.00
合计	-	-	11,116.85	-	14.86	582.96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800.22 万元，主要为与外部单位的工程款、保证金。其中，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借款人需要向公司借用资金时，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提出用款申请，说明借款金额，公司财务部经办人负责填写付款审批单，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办理转款手续。

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如下：外部公司借款利率按公司取得外部借款的综合成本确定；子公司内部借款利率

参考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水平，双方具体协商确定。利率实行一笔一定，并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利率结算和收取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除挂账资本金利息外，承诺将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审批，并逐步清理、压缩其他应收款规模，加快前期账款的催收工作。

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应承诺。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或者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政府类应收款金额为 0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均较小。

⑤ 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59.78 万元、80,722.13 万元和 116,383.98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562.35 万元，增幅为 10.34%，主要由于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相应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5,661.85 万元，增幅为 44.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库存商品较去年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20,650,772.87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 93.98%，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05,505.63 万元、15,639,119.88 万元和 16,613,098.97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33,614.25 万元，增幅为 0.86%，变动不大。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973,966.84 万元，增幅为 6.2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公路路产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公路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79,849.03 万元，全部为收费公路，无公益性公路资产。公司高速公路路产均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未有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通行费流转程序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制，即公司通行费收入全额上缴到省财政专户，支出由省财政在次月扣除水利基金之后返拨给公司。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交通厅授权的省级高速公路投融资及运营主体，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为保持发行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运营能力，2014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4 年 6 月 6 日第 51 次），2014 年起省高速集团、省交建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故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的合理性如下：

按照现代经济学的原理，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原因一般有两

个：（1）为固定资产实物更新提供资金保障；（2）回收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公路基础设施是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而不是以计提折旧方式积累资金来实现更新的。同时，现行体制下各级人民政府是建设与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公路经营企业的唯一投资者；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政府还贷公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贷款本息偿还完毕后，国家投入不需要偿还。因此收费还贷公路资产不具备折旧的内在属性，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不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公路资产明细

运营公司	公路名称	运营路线	里程	收费期限	权益比例
			（公里）	（年.月）	
西宝公司	西宝高速	三桥至眉县	159.63	1995.12-2025.12	100.00%
	宝天高速	眉县至宝鸡	100.74	1995.12-2025.12	100.00%
	宝牛高速	宝鸡至陕甘界	51.20	2009.09-2029.09	100.00%
西渭公司	西潼高速	靳家至潼关	132.90	1999.10-2030.11	100.00%
	蒲渭高速	蒲城至渭南	52.60	2010.11-2030.10	100.00%
	西临高速	西安至靳家	32.32	1996.10-2030.10	100.00%
西延公司	铜黄高速	川口至黄陵	71.58	2001.09-2021.04	100.00%
	黄延高速	黄陵至延安南	176.00	2006.09-2026.09	100.00%
西禹公司	西阎高速	西安至阎良	45.60	2001.11-2021.09	100.00%
	阎禹高速	阎良至禹门口	179.30	2005.10-2025.10	100.00%
西汉公司	西户高速	西安至涝峪	32.03	2003.12-2023.12	100.00%
	西汉高速	涝峪至洋县	152.00	2007.09-2027.09	100.00%
	三星互通	三星互通式立交	5.60	2013.12-2023.12	100.00%
汉宁公司	西汉高速	洋县至勉县	151.60	2007.09-2027.09	100.00%
	勉宁高速	勉县至宁强	54.80	2004.05-2027.09	100.00%
	宁棋高速	宁强至棋盘关	18.00	2008.11-2028.09	100.00%
西略公司	十天线	西乡至略阳	147.24	2011.12-2031.12	100.00%
	十天线	西乡至石泉	83.40	2011.12-2031.12	100.00%
	十天线	略阳至陕甘界	39.88	2011.12-2031.12	100.00%
白泉公司	十天线	石泉至安康	104.60	2010.12-2030.12	100.00%

	十天线	安康至白河	151.30	2011.12-2031.12	100.00%
西耀公司	西铜高速	西安至铜川	93.20	2011.12-2031.12	100.00%
	铜黄高速	铜川至何家坊	48.21	2011.12-2033.12	100.00%
	铜黄高速	何家坊至黄陵	52.86	2013.12-2033.12	100.00%
宝汉公司	宝汉高速	陇县至宝鸡	128.42	2010.10-2030.10	100.00%
	汉川高速	汉中-陕川界	65.95	2015.08-2035.08	100.00%
	坪坎高速	坪坎至汉中	88.17	2017.12-2037.12	100.00%
渭玉公司	渭玉高速	渭南-玉山	42.59	2015.12-2035.12	100.00%
铜旬公司	铜旬高速	铜川-旬邑	50.06	2016.02-2036.02	100.00%
-	服务区基建	-	-	-	100.00%
-	收费设施	-	-	-	100.00%
-	车辆牌照识别系统	-	-	-	100.00%
-	安全设施	-	-	-	100.00%
-	治超站车牌识别系统	-	-	-	100.00%
-	通讯设施	-	-	-	100.00%
-	监控设施	-	-	-	100.00%
合计			2,511.77		-

②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在建的公路工程项目。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0,127.24 万元、3,579,574.04 万元和 3,621,716.99 万元。其中，2018 年较上年末增加 619,446.8 万元，增幅为 20.93%，主要由于新建太白至凤县、京昆线蒲城至涝峪公路等多条高速公路扩大建设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2,142.95 万元，增幅为 1.18%，变化不大。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4-2017 年	否	1,212,129.13
2	宝鸡至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08-2011 年	否	962,459.79

3	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3-2017 年	否	681,011.48
4	宝鸡过境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5-2018 年	否	247,234.89
5	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6-2020 年	否	223,282.58
合计	-	-	-	-	3,326,117.87

注：建设期限存在早于 2018 年，主要由于在建项目中存在改扩建的情况。

③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关联单位以及下属子公司权益性投资。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09.60 万元、218,862.77 万元和 230,8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1.06%和 1.05%。其中，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60,753.17 万元，增长 38.42%，主要由于发行人确认收到参股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77.79 万元，增长 5.47%，变动不大。

表：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8,862.77	16,147.33	4,169.54	230,840.56
小计	218,862.77	16,147.33	4,169.54	230,840.56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期末余额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06,961.66	2,016,895.67	-	125,295.32	17,142.71	-	212,504.8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期末余额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414.40	139,363.50	-	35,477.12	22,601.64	-	15,223.90
陕西高塬农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	29,999.51	-	-302.13	-	-	2,969.74
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21.00	-	1,421.00	-	-	-	142.10
陕西高速星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369.05	-	-417.96	-	-1,951.09	-

注：（1）发行人2018年9月与陕西高塬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投资陕西高塬农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持股35.30%，按照权益法核算，期末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失-302,126.04元；

（2）发行人期末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125,295,315.66元；根据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35,477,117.93元。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比例	金融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1,643.07	2.89	214,000.00	1.44	240,000.00	1.61
应付票据	6,602.49	0.04	0.00	0.00	-	-
应付账款	305,970.16	2.05	362,896.63	2.44	348,740.17	2.34
预收款项	127,656.11	0.85	118,638.20	0.80	48,869.66	0.33
应付职工薪酬	39,595.10	0.26	32,971.71	0.22	25,724.27	0.17
应交税费	3,786.49	0.03	2,481.83	0.02	3,461.74	0.02
应付利息	-	-	21,980.85	0.15	-	-
应付股利	-	-	60.28	0.00	189.28	0.00
其他应付款	-	-	374,555.03	2.52	390,222.89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817.24	6.71	802,465.01	5.40	1,591,997.07	10.66
其他流动负债	467,161.45	3.13	317,161.45	2.13	317,161.45	2.12
流动负债合计	2,694,645.21	18.03	2,247,210.99	15.12	2,966,366.52	19.87

计						
长期借款	10,900,279.42	72.93	11,058,746.78	74.43	10,659,784.63	71.41
应付债券	1,350,000.00	9.03	1,550,000.00	10.43	1,300,000.00	8.71
专项应付款	2,027.35	0.01	2,225.38	0.01	1,121.94	0.01
预计负债	144.73	0.00	-	-	-	-
递延收益	89.50	0.00	-	-	-	-
其他非流动 负债	-	-	-	-	162.38	0.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2,252,541.00	81.97	12,611,032.16	84.88	11,961,068.95	80.13
负债合计	14,947,186.20	100.00	14,858,243.15	100.00	14,927,435.47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运营路产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4,927,435.47 万元、14,858,243.15 万元和 14,947,186.20 万元，处于波动增长。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合计中占比分别为 80.13%、84.88%和 81.97%，占比维持在 80%以上，符合高速公路行业负债结构以中长期负债为主的特征。

2) 流动负债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2,694,645.2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下降 24.24%，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9.91%，主要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0,000.00 万元、214,000.00 万元和 431,643.07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6,000.00 万元，减幅为 10.83%，主要由于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归还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及直接融资工具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7,643.07 万元，增幅为 101.70%，主要由于发行人补充流动性，增加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应付工程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740.17 万元、362,896.63 万元和 305,970.16 万元，应付账款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现金流较为充足，减少工程拖欠，各类工程结算较为及时所致。其中 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4,156.46 万元，增幅为 4.06%，略有增加。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6,926.47 万元，减幅为 15.69%，主要由于发行人结算前期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91,997.07 万元、802,465.01 万元和 1,002,817.24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789,532.06 万元，减幅为 49.59%，主要由于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券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0,352.23 万元，增幅为 24.97%，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④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7,161.45 万元、317,161.45 万元和 467,161.45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与上年末保持一

致，未发生增减变动。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0,000.00 万元，增幅为 47.29%，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 2019 年度第一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同时偿还了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9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情况

为调整债务融资结构，以及建设、养护路产的需要，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961,068.95 万元、12,611,032.16 万元和 12,252,541.0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59,784.63 万元、11,058,746.78 万元和 10,900,279.42 万元，呈整体稳定的态势。其中，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3.74%，主要是近年来项目逐年增加，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用于项目建设维护所致。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58,467.36 万元，降幅为 1.43%，略有下降。

②应付债券

为了优化债务融资方式，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筹资资金逐年增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00,000.00 万元、1,550,000.00 万元和 1,350,000.0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50,000.00 万元，增幅为 19.2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行了 20.00

亿元的 18 陕高速 MTN003 以及 15.00 亿元的 18 陕高速 MTN002，同时偿还 10.00 亿元的 14 陕高速 MTN001 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00,000.00 万元，降幅为 12.9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多只债券及发行新债券用于公司经营所致。

10.2 资产情况分析

10.2.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账面价值为 5,223.0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招拍挂	西未国用(2009 出)第 072 号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南皂河村	出让	科教用地	19,316	602.66	成本法	380.77	无	是
2	招拍挂	西碑国用(2003)字第 827 号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8 号	出让	旅馆用地	9,056.44	4,620.40	成本法	5,291.00	无	是

上述土地证真实、准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宗地上盖建筑物为办公楼，已对外出租，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公司以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金额作为入账土地价值的依据，入账土地价值不存在虚高情况。

10.2.2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548.83 万元，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 2019 年末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米)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办理中	西安市灞桥区纺南路西段 2 号	无	9,750.00	3,721.65	成本法	2,560.80	无	是
2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理中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	无	7,181.00	2,106.00	成本法	3,062.43	无	是
3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	西安市高新区、莲湖区、碑林区、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处	商住、商业、办公	25,920.42	5,721.18	成本法	2,296.93	无	是
	合计	-	-	-	42,851.42	11,548.83	-	2,477.47	-	-

注：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共有 4 处，房产证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601-15-1-110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05-26-1-30401 号至 30414 号、第 1050106005-26-2-10101 号、第 1050106005-26-1-30101 号、第 1050106005-26-1-30201 号、第 1050106005-26-1-30301 号、第 1050106005-26-1-20301 号、第 1050106005-26-1-1F101 至 102 号、第 1100110002I-5-8-1F104 至 105 号、第 1100110002I-5-12-10103、第 1100110002I-5-12-10106 至 10107 号、第 1100110002I-5-8-1F104 至 105 号。位于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0.2.3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在建的公路工程项目。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0,127.24 万元、3,579,574.04 万元和 3,621,716.99 万元。其中，2018 年较上年末增加 619,446.8 万元，增幅为 20.93%，主要由于新建太白至凤县、京昆线蒲城至涝峪公路等多条高速公路扩大建设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2,142.95 万元，增幅为 1.18%，变化不大。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4-2017 年	否	1,212,129.13
2	宝鸡至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08-2011 年	否	962,459.79
3	汉中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3-2017 年	否	681,011.48
4	宝鸡过境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5-2018 年	否	247,234.89
5	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16-2020 年	否	223,282.58
合计	-	-	-	-	3,326,117.87

注：建设期限存在早于 2018 年，主要由于在建项目中存在改扩建的情况。

10.2.4 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399.67 万元、44,881.51 万元和 41,224.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87,518.16 万元，减幅为 66.10%，主要由于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未拆解通行费下降所致。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657.27 万元，减幅为 8.15%，主要由于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未拆解通行费下降所致。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否	2,810.13	-	1 年以内	租赁费	6.46
陕西西咸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46.80	41.93	1 年以内、1-2 年	结算款	4.02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铜黄高速公路	否	1,328.33	306.69	1-2 年、2-3 年、3-4 年	结算款	3.06

TH-M04 合同段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14.97	66.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应收工程款	3.02
内蒙古通安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831.80	37.6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款	1.91
合计	-	8,032.03	452.32	-	-	18.48

10.2.5 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资产构成，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

10.3 负债情况分析

10.3.1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4,134,739.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4.56%，其中短期借款 431,643.0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3.05%；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450,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3.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817.2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7.09%；长期借款 10,900,279.4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77.12%；应付债券 1,350,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9.55%。

表：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利率区间	借款类型
本部	建设银行	188.05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48.21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工商银行	214.94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农业银行	117.66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中国银行	63.77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交通银行	39.95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中国邮储	19.21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浦发银行	27.56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招商银行	22.09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民生银行	8.5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昆仑银行	4.7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西安银行	11.8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华夏银行	9.97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浙商银行	2.85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平安银行	5.0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中信银行	20.0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进出口	10.0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富邦华一	1.8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本部	恒丰	4.30	基准下浮 10%—基准	质押、信用
合计	-	920.35	-	-

10.3.2 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未来偿还安排（债券存续期 2020-2030 年）

单位：亿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23.39	192.96	71.01	82.38	51.02	45.88	75.15	42.41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1.39	32.96	71.01	67.38	51.02	45.88	75.15	42.41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72.00	140.00	-	5.00	-	-	-	-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	-	-	-	-	-	-	-
年份	2028	2029	2030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56.29	46.57	80.87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6.29	46.57	60.87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	-	12.72					

注：1、债务规模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本金（包括长期借款本金和短期借款本金）和应付债券的本金，不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利息。

2、短期借款偿还方面，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分析，以 2019 年末为基数，可确定发行人在 2020-2030 年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3、长期借款偿还方面。高速公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获得了银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090.03 亿元。通过对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分析，以 2019 年末为基数，在不考虑提前还款情况下，可确定发行人在 2020-2030 年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4、债券偿还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稳定，财务情况表现良好，预计未来仍将维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242 亿元（包括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的 10 亿元“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的 5 亿元“18 陕高速 MTN001”、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的 5 亿元“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的 15 亿元“18 陕高速债 MTN004”），在不考虑债券回售和回购以及违约的情况下，通过对上述存续债券统计分析可确定发行人在 2020-2030 年之间偿还债券本金数额。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10.4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8.99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规模的 9.82%。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直属陕西省交通厅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陕西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公路相关产业的开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被担保人主体评级 AAA。截至 2019 年末，陕西交建资产总额 3,033.14 亿元，负债总额 2,150.6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1%。

近三年，陕西交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1 亿元、114.95 亿元和 125.1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87 亿元、2.25 亿元和 5.08 亿元；陕西交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61 亿元、85.79 亿元和 83.3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5 亿元、-141.78 亿元和-133.0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1 亿元、121.81 亿元和 53.06 亿元。被担保人经营稳健，信用资质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极小，无反担保措施。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期限
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80,000.00	借款	保证	2017.6.22-2020.6.21
2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90,000.00	借款	保证	2019.9.17-2021.9.16
3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289,900.00	借款	保证	2019.3.7-2029.3.6
4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50,000.00	借款	保证	2019.11.19-2021.1.18
5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80,000.00	借款	保证	2019.12.2-2034.12.1
	合计	689,900.00	-	-	-

10.5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为进行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质押物名称	对应借款年末数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宝鸡至潼关、潼关至临潼、宝鸡至天水、勉县至宁强、渭南至蒲城、鄂陕界至安康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2,227,9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	通行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汉中至略阳、西安至宝鸡、宝鸡至天水和绛法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及太凤高速 30%收费权	1,734,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陕西境宝鸡过境收费权	136,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临改扩建、渭玉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三星电子快速干道通行费收费权	297,000.00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太凤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西铜、铜川至延安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690,000.00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安康至汉中高速公路项目部分收费权	101,700.00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西铜、铜黄、安康至汉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1,904,928.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分行	西安至铜川高速公路部分收费权	1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	户洋勉高速公路收费权	520,000.00

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合计		7,730,828.35

10.6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6.1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西安市	国有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经批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现一级法人管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代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实际管理。

(2) 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次级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业务范围
1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2 级	95.49	30,010.00	控股	公路路面及日常养护工程
2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2 级	90.00	5,050.00	控股	交通工程
3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级	61.00	1,000.00	控股	公路工程监理及咨询
4	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300.00	全资	高等级公路服务区业务
5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8,000.00	全资	材料供应及房地产业务
6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51.00	3,200.00	控股	交通工程
7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55.00	5,100.00	控股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安装
8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9	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10	陕西黄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11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100.00	11,343.00	全资	客房出租、餐饮住宿、会议服务
12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 级	62.20	1,000.00	控股	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和检测咨询
13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70.00	22,500.00	控股	零售成品油、润滑油及加油站的投资、建设等
14	陕西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2,000.00	全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房地产咨询业务
15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100.00	400,000.00	全资	高速公路建设与经营
16	陕西高速开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	3 级	100.00	100.00	全资	公路服务

	公司					
17	陕西高速神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级	100.00	300.00	全资	工程咨询
18	陕西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级	100.00	500.00	控股	公路服务
19	陕西高速星展科技有限公司	3 级	51.00	500.00	控股	电子设备
20	陕西高速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97.50	1,000.00	控股	公路服务
21	陕西高速运通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 级	100.00	300.00	控股	工程检测、咨询

(3) 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1	陕西高源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	35.30	8,500.00
2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服务	30.00	114,315.00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服务	21.62	396,401.28

10.6.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末发生额	2018 年末发生额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铜路养护	1,375.85	1,372.64
合计	-	1,375.85	1,372.6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9.78	-	1,315.90	-

②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58.93	14,909.16

10.7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资产负债等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12.70 亿元人民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表：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模拟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值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77.18	1,322,977.18	-
流动负债合计	2,694,645.21	2,567,645.21	-127,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2,252,541.00	12,379,541.00	127,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1,350,000.00	1,477,000.00	127,000.00
负债合计	14,947,186.20	14,947,286.2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563.84	7,026,563.8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73,750.05	21,973,750.05	-

资产负债率	68.02%	68.02%	-
-------	--------	--------	---

本次债券发行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准测算，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对公司债务负担水平和总体偿债能力影响不大。

10.8 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3.16 亿元，长期借款为 1,090.0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88.28 亿元。公司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亿元)	利率区间 (%)	贷款基准利率 (%)
6 个月（含）	43.16	3.92-4.13	4.35
6 个月至 1 年（含）			4.35
合计	43.16	-	-
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亿元)	利率区间 (%)	贷款基准利率 (%)
1 年至 3 年（含）	1,090.03	4.41-6.55	4.75
3 年至 5 年（含）			4.75
5 年以上			4.90
减：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88.28	-	-
合计	1,178.31	-	-

发行人资信优良、融资渠道通畅，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率基本在贷款基准利率附近波动，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1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列表

债券简称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债务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企业债					
13 陕高速债	7	2013/06/18	2020/06/18	12	5.99%
16 陕高速永续期 债 01	5+N	2016/10/13	-	10	4.18%
16 陕高速债 01	15(5+5+5)	2016/12/01	2031/12/01	10	4.00%
16 陕高速债 02	15(5+5+5)	2016/12/30	2031/12/30	15	4.75%
18 陕高速永续期 债 01	5+N	2018/8/2	-	5	5.97%
合计				52	-
中期票据					
16 陕高速 MTN001	5	2016/01/21	2021/01/21	40	3.84%
18 陕高速 MTN001	3+N	2018/6/20	-	5	6.20%
18 陕高速 MTN002	3	2018/8/3	2021/8/3	15	4.18%
18 陕高速 MTN003	3	2018/8/20	2021/8/20	20	4.48%
18 陕高速 MTN004	3+N	2018/12/13	2021/12/13	15	4.74%
合计				95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陕高速 PPN001	5	2016/08/25	2021/08/25	5	3.89%
16 陕高速 PPN002	5	2016/09/13	2021/09/13	30	3.89%
合计				35	-
短期融资券					
19 陕高速 CP001	1	2019/11/05	2020/11/05	30	3.30%
19 陕高速 SCP003	0.74	2019/09/12	2020/06/08	15	2.75%
20 陕高速 SCP001	0.74	2020/01/06	2020/10/02	15	2.80%

合计	60	-
----	----	---

除上述债券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已发行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没有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11.2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2.1 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和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23.20	10.101
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	130.60	9.899
合计	253.80	20.00

数据来源：根据《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已用于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剩余 10 亿元已用于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建设。

（2）13 陕高速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①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陕西省西安至宝鸡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

截至目前，已全部路段已建成通车

经核查，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国开行 61101560054752410000）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 19.80 亿元，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和 6 月 28 日向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划拨资金共计 10.00 亿元。对应手续费 1,01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上述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101,010 万元。

②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

陕西省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全部路段已建成通车。项目已经完工，尚未通过验收。目前，汉中至略阳（陕甘界）公路项目正在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经核查，13 陕高速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国开行 61101560054752410000）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 19.80 亿元，并先后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2 日向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十天高速汉中西管理处划拨资金共计 9.80 亿元。对应手续费 990.0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本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98,990.00 万元。

11.2.2 16 陕高速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陕高速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6 年第一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一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

下简称“16 陕高速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陕西省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建设。

(2) 16 陕高速债 0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陕西省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已通车,全线投入运营,累计完成投资 111.55 亿元。所有建设内容已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项目尚未进行工程决算。经核查,16 陕高速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 456850100100230055)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 9.90 亿元,对应手续费 1,000.0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本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10.00 亿元。

11.2.3 16 陕高速债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16 陕高速债 02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6 年第二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陕高速债 02”)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5 亿元用于陕西省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5 亿元用于陕西省临潼(斩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中 5 亿元已用于黄陵至铜川高速公路项目,5 亿元已用于临潼(斩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剩余 5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2) 16 陕高速债 02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陕西省黄陵至铜川公路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17 日已通车，全线投入运营，累计完成投资 111.55 亿元。所有建设内容已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项目尚未进行工程决算。

临潼（斩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临潼（斩家）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部已通车，全线投入运营。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13.93 亿元；所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未通过验收，未进行工程决算。

经核查，16 陕高速债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 456850100100230055）于 2017 年收到 14.91 亿元，对应手续费 900.0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本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15.00 亿元。

11.2.4 16 陕高速可续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陕高速可续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6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可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6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可续期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陕高速可续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建设。

（2）16 陕高速可续债 0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交工验收，尚未进行工程决算。2017 年累

计完成投资 26.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23.39 亿元的 112.5%；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47.81 亿元，占批复概算 147.89 亿元的 99.90%。经核查，16 陕高速可转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 456830100100218146）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9.90 亿元，对应手续费 1,000.00 万元，在项目竣工决算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本项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10.00 亿元。

11.2.5 18 陕高速可转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陕高速可转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可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可续期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8 陕高速可转债 01”）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拨付用于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建设。

（2）18 陕高速可转债 01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宝鸡至汉中高速公路坪坎至汉中段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交工验收，尚未进行工程决算。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 26.3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23.39 亿元的 112.5%；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147.81 亿元，占批复概算 147.89 亿元的 99.90%。经核查，18 陕高速可转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 456830100100218146）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 4.95 亿元，对应手续费 500.00 万元，在项目竣工决算前发生已予以资本化。所以，本项

目实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为 5.00 亿元。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2.70 亿元，其中，1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13 陕高速债”剩余未偿还本金，0.70 亿元拟用于偿还“13 陕高速债”本年度利息。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3 陕高速债(本金)	200,000.00	120,000.00	5.99%	2013-06-18	2020-06-18	120,000.00
13 陕高速债(利息)	200,000.00	120,000.00	5.99%	2013-06-18	2020-06-18	7,000.00
合计	-	-	-	-	-	127,0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2.1 “13 陕高速债”概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了 2013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13 陕高速债”），发行规模 20.00 亿元，7 年期限，票面利率为 5.99%，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3 陕高速债”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12.00 亿元，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13 陕高速债”到期兑付的本金 12.00 亿元及本年度支付利息 0.70 亿

元。

12.2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2.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12.2.2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2.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¹，特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¹ 《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于 2018 年签署，仍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名称保持不变。

发行人财务部将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采用第三方担保、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13.1 自身偿付能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77.18	1,105,609.62	1,254,536.54
流动负债合计	2,694,645.21	2,247,210.99	2,966,366.52
流动比率（倍）	0.49	0.49	0.42
速动比率（倍）	0.45	0.46	0.40
资产负债率	68.02%	71.85%	74.52%
EBITDA	689,897.42	628,540.20	665,025.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0	0.84	0.9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1.1 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49和0.49，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46和0.4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符合高速公路行业流动资

产较少、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征。基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足，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行业声誉以及政策扶持，现阶段持续经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小。

13.1.2 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71.85%和 68.02%，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的态势。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建项目较多，外部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相比行业中其他高速公路企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65,025.08 万元、628,540.20 万元和 689,897.42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0.92、0.84 和 0.90。总体看，公司现金流仍能基本覆盖日常经营的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运营及已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的逐渐增长，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好转。

此外，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及丰富的可变现资产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13.3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13.4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3.4.1 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13.4.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13.4.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3.4.4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3.4.5 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3.4.6 偿债资金来源

(1) 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①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得到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批转部分中央车购税给予发行人资金支持。2017-2019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0 亿元、5.26 亿元和 29.00 亿元。根据《2019 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20 年陕西省计划完成交通投资 700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规模超过 1,500 公里，建成通车 700 公里以上，力争新开工 400 公里以上，实

现陕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6,300 公里。

发行人承担多个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成通车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里程，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此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公路建设涉及的相关收费，在陕西省政府权限范围内按标准下限收取，免收建设单位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占用费、城市建设配套费、路产占用费，施工期间免收水资源费。根据《关于支持省高速集团相关问题的通知》（陕交函〔2013〕843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为落实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降低公司债务负担，保持公司良性持续发展，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已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级有关部门协调加快新建项目的审批和资本金拨付，利用撤站还贷平衡资金和各地市共建资金，争取在项目建成通车时，资本金落实到位，降低融资压力。

上述政策支持将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良好的保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1,973,750.05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947,186.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026,56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515.88 万元、1,141,688.89 万元和 1,204,072.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59.17 万元、11,096.78 万元和 13,419.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8.39 万元、9,932.67 万元和 11,686.30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39.12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一年期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2,798.64 万元、870,613.37 万元和 708,526.43 万元，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较大，能为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从未发生过违约、拖欠欠息的情形，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2,022.72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915.19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90.43	259.89	330.54
2	进出口银行	10.00	10.00	0.00
3	工商银行	357.51	214.94	142.57
4	中国银行	191.19	63.77	127.42
5	民生银行	10.00	9.10	0.90
6	西安银行	12.00	12.00	0.00
7	浦发银行	32.48	27.56	4.92
8	浙商银行	9.00	2.85	6.15
9	光大银行	5.00	0.00	5.00
10	昆仑银行	5.00	4.70	0.30
11	建设银行	395.00	248.46	146.54
12	交通银行	88.00	39.95	48.05
13	农业银行	143.30	119.60	23.70

14	招商银行	53.50	22.09	31.41
15	邮储银行	27.51	27.51	0.00
16	兴业银行	65.00	19.01	45.99
17	华夏银行	20.00	20.00	0.00
18	恒丰银行	6.00	4.30	1.70
19	富邦华一银行	1.80	1.80	0.00
合计		2,022.72	1,107.53	915.1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临时流动性资金，以解决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3）丰富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应急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46,396.5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10.00 万元，可变现的长期股权投资 230,840.56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000563.SZ）21.62%的股权（共计 857,135,697 股），按照 2019 年末收盘价计算，市场价值约为 37.97 亿元，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进行质押。上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可变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946,39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1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0,840.56
合计	1,328,447.15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4.1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14.1.1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下降。

(2)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3) 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

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投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不能按时完工通车，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14.1.2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行业，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建设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投资超过预算，建设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如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财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建设公路规模扩大、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71.85%和 68.02%。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公司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从而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3）资本支出的风险

作为陕西省两家主要的高速公路企业之一，发行人承担了省内大

量的高速公路建设职能。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上述投资项目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资本支出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都将迅速扩张。这将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5）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产生废气排放及制造噪音等一系列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运营成本。

（7）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均无反担保措施。截至 2019 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8.99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规模的 9.82%。总体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且担保对象集中于高速公路行业，易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及政策调整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难以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当期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9,753.98 万元、-61,868.07 万元和 331,980.8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271,622.05，降幅为 129.50%，主要由于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16,889.55 万元所致。2019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去年增加 393,848.88 万元，增幅为 636.59%，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从而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对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

本次债券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报告期内审计情况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954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549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3663 号）。

2019 年，由于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决定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于各审计机构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审核要求及工作流程不同，变更审计服务机构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口径调整，报告期财务数据可比性降低的风险。

14.1.3 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一直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但是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环保和税收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高速公路经营主体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国家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政府相关政策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高速公路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对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4.1.4 评级关注要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达 1,445.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57%，总资本化比率为 67.72%，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14.2 风险对策

14.2.1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此外，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

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以提高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一旦获得批准将相应安排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随之降低。

（3）偿债保障措施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依靠自身运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次债券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所面临的各種风险，确保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早日通车运营，创造效益。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为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14.2.2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2）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3）资本支出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主业发展稳健，未来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放缓，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此外，针对新增投资需求，发行人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补充需要的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较大资金需求量带来的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此外，公司还将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随着发行人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5）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6）环保风险的对策

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音；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运营中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同时发行人还将对国家未来环保政策的变化进行积极的跟踪研究，尽力降低环保政策变化对运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是根据上级主管单位——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为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等陕西省交通系统内部单位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信用资质良好，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的建设投资、筹资与经营等需依据高速公路项目而定，因此项目进度对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来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放缓，并将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发行人净现金流的波动将有较大的改善。

（9）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的对策

本次债券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报告期内审计情况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954 号）和（大华审字〔2019〕005491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3663 号）。

经核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与 2018 年财务报告期末数，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期末数未发生调整变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规范执行和实施，因此变更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期间的连续性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14.2.3 政策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发行人所从事产业受到各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但是发行人逐步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使得行业周期性变化对整体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减弱。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在发挥

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方面优势的同时，加大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力度，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完善管理体制，控制成本，加强市场营销等措施来提高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将根据各类产品周期性合理安排投资，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环保、税收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和研判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同时，面对收费变化调整的风险，发行人将在进行项目投资分析时，采用审慎的敏感性分析，使新投资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市场风险的对策

陕西省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具有沟通东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省内煤炭石油资源丰富、旅游资源众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客货运输压力加剧，高速公路建设有助于缓解交通运输压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技术方面，发行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聘请交通、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未来车流量、项目施工的地质条件、项目投资收益等进行了科学严谨的论证。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14.2.4 评级关注要点对策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长期偿债能力较好。随着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运营及已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的逐渐增长，偿债能力

指标将进一步好转。

第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有效措施，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5.1 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5.1.1 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

（1）监督和报告

1) 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 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 债权代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4) 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2) 召集和通知

1)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 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 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2) 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相关债务时，应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4)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4) 其他

1) 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 债权代理人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债权代理人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15.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 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

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15.2.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其

他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专项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权代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议程；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

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15.3 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15.3.1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监管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

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若发行人发出任何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的指令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予以拒绝。

(4)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时，在不违反银行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5)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6)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7)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不承担本次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次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8) 下列情况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不承担责任：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监管期限到期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发生的款项支取、划转、销户、变更账户；监管期限内，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被国家有权机

关采取财产保全、执行等强制措施；发行人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或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及时、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15.3.2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2)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3) 当发行人未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第五条第 5 款 (2) 的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额度为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4)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5)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并履行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15.3.4 偿债资金专户

(1)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2) 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3)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4)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次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

(5) 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检查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同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在 T-7 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

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协议各方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在 T-7 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 T-5 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在 T-5 日，发行人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人通知的要求，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额度为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完成上述划转后，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6) 偿债资金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7) 偿债资金专户自设立时成立，自本次债券所有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6.1 内容概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16.1.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陕西省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的良好发展环境、路产区域竞争优势显著，通车里程持续增加、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整体保持增长以及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的大力支持等因素对公司产生的积极影响。中诚信国际同时关注到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压力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不利影响。

16.1.2 优势

(1) 陕西省持续增长的经济实力为省内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陕西省经济近年发展迅速，2019 年全省实现 GDP 合计 25,793.17 亿元，同比增长 6.0%。当地持续增长的经济环境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路产区域竞争优势显著，通车里程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总里程 2,511.77 公里，管理着省内 45.00% 的高速公路，其管理的高速公路均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框架，近年来公司公路运营里程持续增加，路网不断完善。

(3) 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整体保持增长。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长，已建成运营的高速公路地理位置较好。随着陕西省车流量的增长和路网效应的显现，公司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均呈增长态势。

(4) 交通部及省交通运输厅的支持。国家交通运输部持续给予公司车购税补助；2013 年 10 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 843 号文，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16.1.3 关注

(1) 公司债务压力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达 1,445.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57%，总资本化比率为 67.72%，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2)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及拟建高速项目总投资 450.16 亿元，尚需投资 255.76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3) 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后续补偿政策值得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恢复收费，短期内对收费公路企业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中诚信国际对后续补偿政策保持关注。

16.1.4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企业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16.2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及变化

表：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 陕高速 债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6 陕高速 债 01	发行时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6 陕高速 债 02	发行时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6 陕高债 01	发行时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3 陕高速 债 MTN1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3 陕高速 债 MTN2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4 陕高速 债 MTN001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16 陕高速 MTN001	发行时 主体评级	发行时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	跟踪 债券评级	跟踪 主体评级	跟踪 债券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化的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其在此期间主体信用评级分别为 AAA、AAA、AAA。

2017 年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级别调整的主要原因有：

1) 陕西省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陕西省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陕西省经济近年发展迅速，2016 年全省实现 GDP 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9,165.39 亿元和 1,833.9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7.6% 和 6.0%。当地经济环境和财政实力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路产区域竞争优势显著，通车里程持续增加

公司总里程2,382公里，管理着省内45.98%的高速公路，其管理的高速公路均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和陕西省“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框架，近年来公司公路运营里程持续增加，路网不断完善。

3) 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保持增长

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长，已建成运营的高速公路里地理位置较好。随着陕西省车流量的增长和路网效应的显现，2017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均呈增长态势。

4) 交通部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支持

国家交通运输部持续给与公司车购税补助；2013年10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843号文，在项目资本金拨付和非经营性资产变现等方面给与公司支持。

15.3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2,022.72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915.19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90.43	259.89	330.54
2	进出口银行	10.00	10.00	0.00
3	工商银行	357.51	214.94	142.57
4	中国银行	191.19	63.77	127.42
5	民生银行	10.00	9.10	0.90
6	西安银行	12.00	12.00	0.00
7	浦发银行	32.48	27.56	4.92

8	浙商银行	9.00	2.85	6.15
9	光大银行	5.00	0.00	5.00
10	昆仑银行	5.00	4.70	0.30
11	建设银行	395.00	248.46	146.54
12	交通银行	88.00	39.95	48.05
13	农业银行	143.30	119.60	23.70
14	招商银行	53.50	22.09	31.41
15	邮储银行	27.51	27.51	0.00
16	兴业银行	65.00	19.01	45.99
17	华夏银行	20.00	20.00	0.00
18	恒丰银行	6.00	4.30	1.70
19	富邦华一银行	1.80	1.80	0.00
合计		2,022.72	1,107.53	915.1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15.4 发行人信用记录

2017-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券违约以及其他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已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该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以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五）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格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均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意思表示真实、明确，该等协议和规则均合法有效；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发行本次企业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8.1 流动性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8.2 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9.1 备查文件清单

- (1)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批准文件；
- (2)《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3) 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19.2 查询地址

(1)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① 发行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联系人：卓国全、金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029-87832152、029-87832063

传真：029-87832031

邮政编码：710054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gs.com/index.htm>

②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强婷婷、王蕾、郑海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2)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
《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②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李一峰 傅璇	010-88027267 021-63083032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3,965,942.92	6,137,699,654.08	6,756,380,388.35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
应收账款	412,242,442.88	448,815,050.21	1,323,996,738.07
预付款项	1,326,471,278.94	1,834,316,513.43	1,146,637,345.89
其他应收款	748,002,194.42	1,759,833,642.50	2,495,432,982.07
存货	1,163,839,843.91	807,221,334.89	731,597,823.69
其他流动资产	113,250,074.98	68,210,038.36	91,320,086.98
流动资产合计	13,229,771,777.05	11,056,096,233.47	12,545,365,36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100,000.00	1,012,100,000.00	1,00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08,405,638.47	2,188,627,733.51	1,581,096,002.42
投资性房地产	115,488,345.35	94,963,505.71	97,543,026.73
固定资产	166,130,989,727.28	156,391,198,792.10	155,055,056,274.14
在建工程	36,217,169,926.67	35,795,740,383.49	29,601,272,440.17
工程物资	-	-	205,112,008.29
固定资产清理	-	122,478.99	146,677.91
无形资产	139,167,774.42	149,273,319.70	152,928,168.57
开发支出	275,158.24	-	-
长期待摊费用	71,086,494.97	83,867,127.47	65,334,9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0,434.13	5,042,465.66	2,806,51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5,200.55	5,595,200.55	5,082,13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07,728,700.08	195,726,531,007.18	187,773,478,219.19
资产总计	219,737,500,477.13	206,782,627,240.65	200,318,843,584.24

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6,430,719.20	2,140,000,000.00	2,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6,024,909.30	-	-
应付账款	3,059,701,592.07	3,628,966,320.34	3,487,401,715.81
预收款项	1,276,561,080.77	1,186,381,989.27	488,696,605.81
应付职工薪酬	395,905,975.94	329,717,086.98	257,242,668.15
应交税费	37,864,883.29	24,818,316.81	34,617,411.87
应付利息	-	219,808,493.15	-
应付股利	-	602,762.71	1,892,762.71
其他应付款	3,094,131,050.75	3,745,550,313.21	3,902,228,88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8,172,365.35	8,024,650,137.84	15,919,970,665.03
其他流动负债	4,671,614,482.41	3,171,614,482.41	3,171,614,482.41
流动负债合计	26,946,452,059.08	22,472,109,902.72	29,663,665,19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002,794,188.40	110,587,467,804.41	106,597,846,348.54
应付债券	13,500,000,000.00	15,5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273,542.50	22,253,833.32	11,219,415.87
预计负债	1,447,252.21	600,000.00	-
递延收益	895,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23,76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25,409,983.11	126,110,321,637.73	119,610,689,525.09
负债合计	149,471,862,042.19	148,582,431,540.45	149,274,354,72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550,000,000.00	7,55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75,105,636.20	38,272,411,841.47	37,746,448,990.47
专项储备	35,303,557.35	27,832,590.52	19,815,941.14
盈余公积	2,111,498.50	896,828.23	896,828.23
未分配利润	2,275,718,988.89	2,170,054,426.56	2,115,256,3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8,239,680.94	58,021,195,686.78	50,882,418,073.87
少数股东权益	227,398,754.00	179,000,013.42	162,070,78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5,638,434.94	58,200,195,700.20	51,044,488,86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737,500,477.13	206,782,627,240.65	200,318,843,584.24

附表三：

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40,724,470.26	11,416,888,850.56	12,675,158,833.91
其中：营业收入	12,040,724,470.26	11,416,888,850.56	12,675,158,833.91
二、营业总成本	12,069,968,247.72	11,419,162,075.68	12,657,673,128.70
其中：营业成本	4,395,292,008.30	4,279,827,650.38	5,351,298,32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100,885.04	317,107,916.38	398,578,966.82
销售费用	304,518,083.44	301,256,361.40	241,806,861.37
管理费用	469,615,723.14	431,591,844.15	365,483,192.81
研发费用	16,520,401.02	6,285,507.59	-
财务费用	6,552,921,146.78	6,054,644,175.89	6,294,035,928.89
其他收益	1,615,581.46	38,859.20	-
资产减值损失	13,229,771.65	28,448,619.89	6,469,849.93
投资收益	165,307,423.53	97,746,398.15	107,964,35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052,345.13	96,079,834.09	103,260,100.94
资产处置收益	4,907,248.44	-8,419,138.13	-1,805,560.64
三、营业利润	129,356,704.32	87,092,894.10	123,644,501.75
加：营业外收入	73,244,153.10	76,265,929.59	84,481,868.29
减：营业外支出	34,787,875.79	32,921,564.22	33,469,21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67,812,981.63	130,437,259.47	174,657,156.12
减：所得税费用	33,621,065.62	19,469,471.41	37,065,429.14
五、净利润	134,191,916.01	110,967,788.06	137,591,726.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191,916.01	110,967,788.06	137,591,7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62,962.33	99,326,659.39	111,983,907.57
少数股东损益	17,328,953.68	11,641,128.67	25,607,81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91,916.01	110,967,788.06	137,591,7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26,962.33	99,326,659.39	111,983,90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28,953.68	11,641,128.67	25,607,819.41
八、每股收益	-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4,810,461.67	12,535,482,644.82	11,177,283,19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929.02	4,747,402.70	48,22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956,025.46	1,789,167,477.56	1,596,631,0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6,472,416.15	14,329,397,525.08	12,773,962,5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2,505,902.12	3,414,171,902.36	2,915,093,26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859,206.16	1,488,476,175.10	1,399,798,0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751,684.76	409,563,529.31	323,237,446.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091,293.01	311,052,243.41	207,847,3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208,086.05	5,623,263,850.18	4,845,976,0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264,330.10	8,706,133,674.90	7,927,986,44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999,427.97	34,496,084.06	32,520,92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5,234.11	687,943.84	1,345,28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71,582.31	13,103,225.93	33,078,54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46,244.39	48,287,253.83	66,944,75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28,553,184.85	6,775,442,940.15	6,680,868,126.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2,125,905.70	549,281,417.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71,190.78	1,294,923,866.89	630,036,44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800,281.33	8,619,648,224.04	7,312,904,5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454,036.94	-8,571,360,970.21	-7,245,959,81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01,069,919.00	526,79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371,521,653.86	28,828,962,132.00	22,012,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5,057.89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7,536,630.75	29,955,752,132.00	22,51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274,591,078.74	23,993,987,605.79	14,636,452,65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6,965,516,740.24	6,675,103,589.23	6,430,670,855.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71,000.00	7,598,481.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33,056.51	40,149,942.71	30,070,03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5,540,875.49	30,709,241,137.73	21,097,193,54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95,755.26	-753,489,005.73	1,415,406,45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74.03	35,566.77	106,72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808,122.45	-618,680,734.27	2,097,539,81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699,654.08	6,756,380,388.35	4,658,840,57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7,507,776.53	6,137,699,654.08	6,756,380,388.35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0年6月8日